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施工总承包合同范本

(2015年8月版)

(本合同范本版权归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所有)

工程

---

# 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_\_\_\_\_

# 目 录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5
第二篇 合同专用条款	12
总则	12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3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8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30
四、质量与检验	34
五、安全文明施工	38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41
七、材料设备供应	56
八、工程变更	64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83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90
十一、其他	100
第三篇 合同通用条款	107
第四篇 合同附件	131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4: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工程建设资金拨付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附件 5: _____工程结算工作协议书 (格式)	
附件 6: _____项目使用维护管理责任主体转移三方协议 (格式)	
附件 7: 承包人履约银行保函 (格式) 及承诺书	
附件 8: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项目结算资金监督管理协议及授权书 (格式)	
附件 9: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工程管理制度汇编 (另册)	

附件 10：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准（另册）

附件 11：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

附件 12：\_\_\_\_\_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协议书（格式）

附件 13：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本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务、职称及通信联系方式

附件 14：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附合同协议书后）

附件 15：招标答疑及澄清文件（复印件，附合同协议书后）

附件 16：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7：\_\_\_\_\_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协议

附件 18：\_\_\_\_\_工程施工总承包管理协议书（格式）

附件 19：\_\_\_\_\_工程施工组织架构图及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复印件）

附件 20：承包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本篇以《合同选择补充文本》中“合同协议书”的内容为准)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工程施工总承包(以下称本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_\_\_\_\_。
- (2) 工程地点: \_\_\_\_\_。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4) 资金来源: \_\_\_\_\_。

##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 2.1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_\_\_\_\_。

### 2.2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甲供材料设备除外)、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服从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的施工总承包管理)、包工程保险(含建筑(安装)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如有)、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合同价款按如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价款固定不变,结算价即为合同价(暂列金额除外)。
- (2) 合同价款总价包干,若招标范围和承包内容不发生变化,则本工程

结算价即为合同价（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可以调整的项目除外）。

(3)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和综合合价项目包干且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和政府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等而调整，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4) 其他：\_\_\_\_\_。

2.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 (2) 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 3、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总工期为\_\_\_\_个日历天，计划 201\_\_年\_\_月\_\_日开工，201\_\_年\_\_月\_\_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 (1) 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8 (5)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质量标准 and 目标

(1) 质量标准：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3)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440100/T114-2007)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 质量目标:

一次验收合格,且

必须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必须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必须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其他: \_\_\_\_\_。

##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确保

达到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标准。

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争创广东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其他: \_\_\_\_\_。

(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准》、《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2.0版本**、《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2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和《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穗建质〔2020〕1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

##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由以下四部分费用组成：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_\_\_\_\_元；

（2）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_\_\_\_\_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_\_\_\_\_元；

（3）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_\_\_\_\_元，其中，暂列金额\_\_\_\_\_元；

（4）税金项目计价汇总合计\_\_\_\_\_元。

6.3 本工程的计价依据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号）。

6.4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0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15〕5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5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的规定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6 承包人应当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的有关要求，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为施工现场人员（即实名管理对象，指建筑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建立实名制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实名制信息采集、登记、报送、审核和档案管理的有关制度，落实实名管理制度。如未按规定建立建筑施工实名制信息登记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纳入企业“黑名单”、按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被发包人拒绝参与其后续工程招标项目投标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对实名管理负总责，应当对其专业分包单位其劳务分包单位实施统一



管理，监督其用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其落实实名管理制度。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应按照其与承包人签订的附件《施工总承包管理协议书》的约定和承包人的要求开展实名管理的相关工作。

6.7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一致同意，如本合同工程纳入广州市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且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如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执行）；
- (7) 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 (8) 合同通用条款；
- (9)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1)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0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

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本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且需常驻工地。发包人不要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及项目业主同意后方可更换。出现前述情形，承包人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指挥长、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11、发包人已建立工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配备足够的设备与该系统连接，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12、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3、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4、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15、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1）承包人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2）承包人就其与发包人之间的争议问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且该诉讼或仲裁案件尚未审理终结的；

(3)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工人工资被投诉，经发包人查证属实的，或因此致使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其他单位或个人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追索工程款或其他费用，但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由此支出的所有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在收到发包人赔付通知后拒绝赔付的；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两次以上严重违约责任的。

(6) 承包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同意撤换的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自撤换之日起半年内不允许其参加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7)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长期不到位（即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承包人如属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10KV 供配电工程施工类承包商预选库”成员的，除执行本条约定外，还应遵守“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10KV 供配电工程施工类承包商预选库”考核管理制度的相关约定。

## 1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 17、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其中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两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 18、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答疑及澄清文件附在合同协议书后。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地址：

邮政编码：510006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招标答疑及澄清文件（复印件）

## 第二篇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条款的序号与合同通用条款的序号相对应, 是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对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对应条款进行修改、补充或否定, 其适用顺序优先于合同通用条款。本部分条款未阐明的内容, 则按合同通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执行)

### 总 则

1、根据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和本工程管理实际, 本合同工程将实行社会化、专业化的管理模式。发包人将授权监理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合同, 充分行使其严格控制工程进度与投资以及进行合同、信息管理和协调处理现场等有关工程问题的权力, 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

2、发包人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指令, 监督承包人履约行为, 承包人所有请求事项由监理单位协调并一般均通过监理单位接受或提出处理意见(发包人有特别要求和规定的除外)。

3、考虑到本工程的重要性, 发包人将采取较为严密的组织管理形式, 承包人需投入有别于其他项目的人力、物力, 以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

4、发包人根据工程推进实际情况, 有权要求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 协调各种事项。

5、为保证本工程建设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 承包人必须主动支持发包人工作, 对发包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 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向发包人报告并得到书面认可, 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 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7 (1)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6、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所制定的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这些管理制度、规定必须符合下列原则:

- (1) 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 (2) 符合对本工程进行有效管理的基本精神和要求;
- (3) 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所必须;
- (4) 不是针对某一特定的承包人。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 1.3 发包人

(1) 发包人：在本合同中特指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2) 合法继承人：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依据广州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或者相关合同（协议）约定，将工程移交给其承接使用的产权管理单位。在继承生效后，合法继承人享有发包人在本合同中的一切权利及承担相应的义务。

1.6 设计单位 (本条款的空缺内容已在《合同选择补充文本》的“合同专用条款填充表”中列明)

本工程的设计单位是：\_\_\_\_\_。

1.7 监理单位 (本条款的空缺内容已在《合同选择补充文本》的“合同专用条款填充表”中列明)

本工程的监理单位是：\_\_\_\_\_。

#### 1.8 工程师

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工程师，如无特别注明，均是指监理等单位派驻本工程施工作业现场的现场工作机构的负责人。

#### 1.14 工期

节点工期：指在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工程工期网络计划中载明的承包人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工序的承包天数。按工期网络计划的一般线路和关键线路分为一般节点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 一般违约责任：指虽然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但其违约行为不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严重影响而应承担的责任。

(2) 严重违约责任。指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其违约行为足以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严重或实质性的影响而应承担的责任。

1.24 通知：指合同中所提及的各方之间传达意思表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同意、答复、批准、指令、证书、决定等。除合同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外，只有采用书面形式的通知才有效。



1.25 安全事故等级[《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1.26 质量事故等级[《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0]111 号)]:

根据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工程质量事故分为 4 个等级: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等级划分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1.27 “综合单价(合价)包干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等费用项目以招标文件的定义为准。

1.28 元:指人民币元。

1.29 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包括合同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第 31 条所定义的工程设计变更和第 32 条所定义的其他变更,由于设计需要或项目建设实际需要,这些变更会引致工程量清单内数量发生变化、或工程量清单内项目的局部内容发

生变化、或新增了工程量清单内没有的项目。

1.30 单项工程：指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建筑物及构筑物。

1.31 单位工程：指一个独立建筑物或构筑物中的每个专业工程，如：建筑工程、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等。

1.32 专业承包单位：指与发包人直接签订专业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具有相应施工承包资格和资质的承包单位。

1.3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本条款的空缺内容已在《合同选择补充文本》的“合同专用条款填充表”中列明)

本工程的施工图审查单位是：\_\_\_\_\_。

1.34 设计咨询单位 (本条款的空缺内容已在《合同选择补充文本》的“合同专用条款填充表”中列明)

本工程的设计咨询单位是：\_\_\_\_\_。

1.35 技术督导单位 (本条款的空缺内容已在《合同选择补充文本》的“合同专用条款填充表”中列明)

本工程的技术督导单位是：\_\_\_\_\_。

1.36 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在本合同中特指\_\_\_\_\_。

1.37 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

指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合同约定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统一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施工总承包管理和专业工程配合服务。

施工总承包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项目总进度计划管理和协调；信息管理；公共临时设施管理；公共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设施管理；现场综合管理；总体协调配合；提供标高基准点、平面控制轴线、墨线；提供工作面；成品保护；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及其他管理工作。

专业工程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提供生产、生活用设施搭建场地；提供现有运输道路和通道；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提供现有公共临时设施；提供现有水平、垂直运输设施；提供现有脚手架以及其他配合服务。

1.38 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费

指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合同约定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

承包单位进行统一管理和配合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施工总承包管理费和工程配合服务费。

施工总承包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进度计划管理和协调费；信息管理费；公共临时设施管理费；公共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设施管理费；现场综合管理费；总体协调配合费；提供标高基准点、平面控制轴线、墨线的费用；提供工作面的费用；成品保护费；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的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

专业工程配合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提供生产、生活用设施搭建场地费；现有运输道路和通道使用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的费用；现有公共临时设施使用费；现有水平、垂直运输设施使用费；现有脚手架使用费以及其他配合服务费。

施工总承包管理费和工程配合服务费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施工总承包管理费和工程配合服务费投标时按发包人提供的拟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工程的暂定价为计算基础乘以承包人投标自报费率计算（自报费率须在发包人给定费率范围内），结算时按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工程的合同价扣除其中单套（台）主材单价大于 5000 元的设备价款后的余额乘以合同约定的费率计算。

1.39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本条款的选用情况已在《合同选择补充文本》的“合同专用条款选择表”中列明）

指承包人为配合发包人进行甲供材料设备采购、供货、验收和保管所需的费用。投标时按发包人提供的暂定价为计算基础乘以承包人投标自报费率计算（自报费率须在发包人给定费率范围内），结算时按甲供材料设备合同价扣除其中单套（台）主材单价大于 5000 元的设备价款后的余额乘以合同约定的费率计算。

1.40 甲招乙供材料设备管理费（本条款的选用情况已在《合同选择补充文本》的“合同专用条款选择表”中列明）

指承包人为配合发包人进行甲招乙供材料设备采购、供货、验收和保管所需的费用。投标时按发包人提供的暂定价为计算基础乘以承包人投标自报费率计算（自报费率须在发包人给定费率范围内），结算时按甲招乙供材料设备合同价

扣除其中单套（台）主材单价大于 5000 元的设备价款后的余额乘以合同约定的费率计算。

1.41 暂列金额：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在投标报价时，以发包人正式公布的固定金额进行填报，计量支付、结算时，以合同计列的暂列金额为限额，按合同约定和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依据合同变更计价原则计量支付、结算，未使用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1.42 本工程综合考评委员会：指在本工程建设期间，由发包人组建的、代表发包人对各参建单位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的机构。（本条款的选用情况已在《合同选择补充文本》的“合同专用条款选择表”中列明）

1.43 招标当季度：指 201\_\_年第\_\_季度。（本条款的空缺内容已在《合同选择补充文本》的“合同专用条款填充表”中列明）

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45 质量保证金：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按合同协议书第 7 条执行。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同约定的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项目管理、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以及发包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聘请专家委员会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制订的施工技术规定及验收办法。

##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和套数：发包人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8套图纸（其中4套为编制竣工图所需），同时提供电子文档。承包人确需增加图纸套数的，应当取得发包人的同意，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2 对图纸的保密要求：由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等，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或者转借、出让、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 （本条款的空缺内容已在《合同选择补充文本》的“合同专用条款填充表”中列明）

发包人委托\_\_\_\_\_为本工程的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监理单位的职责以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为准。

5.2 技术督导单位 （本条款的空缺内容已在《合同选择补充文本》的“合同专用条款填充表”中列明）

发包人委托\_\_\_\_\_为本工程的技术督导单位，总督导工程师为\_\_\_\_\_。技术督导单位的职责以发包人与技术督导单位签订的《技术督导（管理）合同》为准。

### 5.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称为发包人代表。其姓名、职务如下：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2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可以当场发出口头指令，承包人应遵照执

行。承包人在收到上述口头指令后 24 小时内，应向总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若总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该口头指令应被视为总监理工程师的正式指令。由于总监理工程师指令错误而延误工期的，工期顺延情形只适用于一般节点工期。

6.3 由于总监理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情形只适用于一般节点工期。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 6.5、6.6:**

6.5 除特别指明外，总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设备未提出否定意见的，不应视为已获批准，也不影响总监理工程师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设备的权利。

6.6 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应该有总监理工程师的签字，并加盖监理单位驻施工场地机构印章。

## **7、项目经理**

### **7.1 本工程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7.3 **合同通用条款第 7.3 款**所提及的工期顺延情形只适用于一般节点工期。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 7.6 至 7.9:**

### **7.6 现场管理机构**

(1)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建立现场管理机构，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6)，并积极主动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2) 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在开工前必须全部到位，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

承包人委派的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并需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

7.7 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发包人不要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即使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的，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7(3) 款的约定承担违反投标承诺的违约责任，若更换项目经理而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不得计量项目经理的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更换人员必须履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人员变更手续，后任人员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8 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效果达不到招标文件的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承包人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发包人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撤换，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7(3)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否则，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7(3) 款的约定承担违反投标承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人员，如承包人既不立即撤换，也不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则视同拒绝执行发包人的指令，承包人需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7(1)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或者承包人主动要求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且经实践检验证实、或者承包人有合法的理由提出申请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更换相关人员的，承包人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7.9 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且须妥善安排工作交接，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离场半天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
- (2) 离场 1 天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经发包人代表批准；
- (3) 离场 2 天以上（含 2 天），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同意，并经发包人主管部门领导批准；
- (4) 一个月内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5 天（经发包人分管领导批准的除外）；
- (5) 项目经理不论离场多久，均须经发包人分管领导批准。

承包人若违反上述约定，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38.7 款的相关约定承担违

约责任。

本合同所称现场办公，是指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必须在施工场地全职上班，履行各自的职责。

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现场办公天数，由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现场管理负责人按实计量。

##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发包人负责在开工前完成施工场地的征地拆迁工作，具备按设计要求进行场地平整施工的条件（合同及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提供水、电驳接点。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通道的开通时间和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考虑。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负责办理本工程立项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报建审核书、建设用地通知书。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负责在施工现场将已施测的水准点高程与平面控制点坐标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做好交验记录。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承包人接到施工图纸后 7 天内进行。

(8) 协调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建手续等工作。

8.3 合同通用条款第 8.3 款所提及的工期顺延情形只适用于一般节点工期。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 8.4：**

8.4 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发包人保留下列权利：

(1) 对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的品质、质量提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包括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审查确认的权利。



(2) 保留对主要材料设备的分类及采购方式进行调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任何单价及收费，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3)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和维修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在开工后 2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

(6) 未移交后续施工单位或发包人使用前，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

(7)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之状况进行勘察，根据勘察结果确定具体的保护措施并承担有关费用。若发现正常施工措施及现有条件已不能达到保护目的的，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采取特殊保护处理的，发包人承担不包含在招投标内容中的额外保护费用。

承包人应对所采取的保护措施进行监测，并应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反馈信息指导施工，以确保上述受保护物件及作业人员、居民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受保护物件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8)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运出场外，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达到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目标。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做到工完料清，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对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清理。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进场后每日按审定格式申报人材机投入量及实物工程量完成量，以此作为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 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

投入；否则，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7（3）款的约定承担违反投标承诺的违约责任。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 7 天提出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修复或更换。

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 3 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3) 对施工图、技术资料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地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

4)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5) 承包人应努力创建节能减排和节约型工地。

####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 9.3 至 9.10:**

9.3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采用计算机信息管理，与发包人的工程管理系统接口一致，建立相应的信息交换网络，以便发包人及各有关单位与其进行数据交换，提高工作效率。

##### **(1) 计算机信息管理的内容和基本要求**

承包人应运用计算机技术对合同项目进行科学管理，全面提高合同工程施工管理水平。发包人开发了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是该系统最基础的信息源之一，承包人应配置和运用该系统进行项目施工管理，包括进度、质量、安全、物资设备、合同、合同结算、文档等管理系统。

承包人因使用工程信息管理系统所需的计算机系统规划、配置和人员培训与技术指导等工作，由发包人批准或指定的单位提供服务，以正确运用发包人的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具体要求应按照发包人的有关文件执行。因承包人使用工程信息管理系统所需的计算机系统规划、配置和人员培训与技术咨询等所产生

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 计算机网络

承包人须以宽带形式接入发包人网站以保证信息传输速度要求，网络规划、布线、网络设备、维护由承包人负责。

#### (3) 计算机硬件

承包人应配置满足发包人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运行要求的计算机和 workstation 来支持日常的合同项目施工管理工作。运行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的计算机最低配置为：CPU 主频 1.6MH 以上、内存 1G 以上、硬盘 120G。

#### (4)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运行在 Windows2000 或更高版本的操作系统上，这部分软件由承包人自己负责。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应用软件和进度计划管理软件由发包人统一免费配置。

#### (5) 人员配备及培训

承包人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专门人员负责支持和维护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并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至少应有如下人员：

计算机系统专门人员：要求熟悉计算机软硬件技术，能进行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相关部分的日常维护，负责与发包人计算机系统人员协调解决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应用中出现的问題。

数据管理和录入人员 2~3 名，负责采集、录入、核对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的信息，并保证数据的及时准确。

以上人员须参加岗位培训，经一定形式的考核后方能上岗。

#### (6) 信息内容、格式及信息传递要求

承包人应及时准确地按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所要求的时限、内容和格式将相关工程信息录入并传递给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如未能按发包人的规定将信息录入或传递给发包人，可以成为发包人缓付或停付工程进度款的理由。

#### (7) 信息安全

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采用授权用户及密码验证以保证合法用户使用。承包人在使用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信息的完整、准确和安全。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信息资源所有权属于发包人，在施工承包过程中，承包人可以访问使用与所承包合同相关的信息。

(8) 网络视频监控要求 (本条款的选用情况已在《合同选择补充文本》的“合同专用条款选择表”中列明)

网络视频监控要求 ( 需满足建委要求的视频监控  及需满足发包人调度使用的远程工地视频监控系统)

1) 承包人必须遵照《关于广州市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装置的通知》(穗建筑【2006】551号)、《关于全面启动广州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穗视频建字【2006】1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全市建筑工地纳入视频监管的通知》(穗建质[2017]1166号)的要求,建立满足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质量监控、安全文明施工监控、验收监控等需要的视频监控系统(以通过发包人验收为准)。

2) 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的部位应当覆盖以下基本部位:大门及围墙、临时用电设施、深基坑、高支模体系、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整体提升架或爬架)、外用电梯、塔吊、物料提升机(龙门架、井字架)等。

3) 承包人应建立视频监控系统资料的收集、查阅、检索等档案系统,并安排专人负责。

#### 远程工地视频监控系统

1) 承包人必须明确远程工地视频监控系统的前端监控设备主要用于发包人远程现场指挥调度需要。

2) 承包人应负责“1080P 高清”工地视频监控项目前端监控设备的采购安装和日常维护保养,保证实现7X24小时视频无故障传输。

3) 承包人应在进场后一个月内完成视频监控的前端的建设,设备归承包人所有。

4) 施工现场远程监控调度系统应当覆盖现场大部分的建筑范围。对于高层建筑工地,要求将球形摄像机安装在工地吊塔上,以保证对工地的全方位监控;对于低层建筑工地,要求建设独立的金属立杆(为保证球形摄像机不受到大型施工工具的碰撞,要求立杆不低于6米)。具体安装位置及数量先由承包人提交部署建议,由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审核确定。

5) 为保证系统白天和晚上的视频质量以及保证发包人远程现场指挥调度中心能实时查看工地全景;承包人在视频监控的前端建设时必须选用1080p高清日夜型网络监控设备。

6) 为保证前端监控数据能通过网络上传至发包人远程现场指挥调度中心需租用光纤资源, 承包人必须保证前端工地的网络出口有固定的公网 IP; 同时为保证 1080p 监控录像的实时传输, 承包人必须为每路监控视频提供至少 2M 上行带宽。

7) 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62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57 号《广州市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规定和《广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规定》规定, 承包人必须使用专门的房间(或安全的区域)放置网络机柜, 必须保证网络机柜和摄像枪(或球形摄像机)的供电稳定, 必须对摄像枪(或球形摄像机)做电源和网络防雷。

8)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监控工程建设规范进行施工和维护, 包括: 前端设备采用集中供电的方式, 供电线缆应使用防水线缆, 规格不低于  $3 \times 1.5 \text{mm}^2$ , 前端所有传输线缆需敷设在 PVC 线管内。

9) 为保证前端监控数据的质量, 如监控前端距离网络机柜不超过 90 米, 使用超五类非屏蔽线缆作为视频传输介质, 如超过 90 米, 要求使用 4 芯光纤作为传输介质。如前端仅设置 1 个监控点, 直接使用路由器作为监控前端的接入设备; 如前端设置 2 个或以上监控点, 要求另外配置一台 8 口百兆接入交换机作为接入设备。

10) 承包人应提供视频监控的前端所有设备的供电保障, 包括: 高清日夜型网络监控设备、路由器、交换机等。

11) 承包人对视频监控系统反馈信息的分析、决策、上报、实施, 均须严格按照质量控制流程和国家、省、市及发包人制订的相关规定执行。

12) 承包人应建立视频监控系统资料的收集、查阅、检索等档案系统, 并安排专人负责。

9.4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与发包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安全生产合同》等文件。

9.5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加强其参与本工程建设人员(包括施工人员)的管理。

#### ~~(1) 实行平安卡管理制度~~

~~1) 承包人应按广州市的有关规定, 对其参与本工程建设的所有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包括施工人员)实行平安卡管理制度, 上岗时一律佩带平安卡。~~

2) 承包人应牵头负责其总承包管理范围内所有专业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实行平安卡管理制度的工作并予以落实。

3) 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将不定期抽查承包人及其所管辖的专业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实行平安卡管理制度的情况，如发现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的，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7 (4)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发现有冒名顶替或人不到场而代为刷卡等弄虚作假现象的，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7 (3)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按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工资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施工人员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承包人应每月编制施工人员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底在其现场管理机构办公场所显眼位置公示，接受监督。

3)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施工人员工资。

4)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施工人员工资而被投诉或上访属实的，发包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因此致使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立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广州地区省、市重大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拖欠施工人员工资，致使发包人或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施工人员工资的，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和其他相关责任单位的违约责任外，还将在工程结算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14 (2) 款的约定扣回相关款项作为补偿。

6) 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创造安全、文明、和谐的环境。

7) 承包人必须按《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并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2) 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

承包人必须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主管领导和项目经理要亲自负责，配备专职人员，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及纠纷，并及时揭露、制止恶意煽动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保证在整个工程建设期间不发生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事件。

9.6 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内容：

- (1) 项目进度管理；
- (2) 施工现场临时设施搭建和管理；
- (3) 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
- (4) 综合管理；
- (5) 成品保护；
- (6) 设计配合与技术督导配合；
- (7) 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管理；
- (8) 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含 甲供材料设备  甲招乙供材料设备  甲管乙供材料设备）的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
- (9) 本合同包含的其他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内容；
- (10) 发包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9.7 承包人须于每月最后一日前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供综合报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计划、报表或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 上月工程进度款《资金使用反馈表》（统计时段从上上月 25 日至上月 24 日），并提交已支付分包及材料设备供货单位价款凭证复印件，由总监理工程师核实确认资金落实情况并报发包人，以保证承包人将工程进度款专用于本工程。



(2) 当月应完成的工程进度和实际完成进度统计报表，当月完成的工程量申报（要求分细项申报，并含有完成金额），当月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报告，当月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时，须同时报政府相关部门），当月其总承包管理范围内各专业间的组织管理、协调、配合等方面情况及所出现问题的专项报告（统计时段从上月 25 日至当月 24 日）。

(3) 下月资金使用计划，下月施工进度计划，下月施工拟投入设备、劳动力计划（统计时段从本月 25 日至下月 24 日）。

所有计划、报表及报告的具体格式，应按照发包人信息采集办法要求，填报发包人工程管理系统可识别的电子文件。

9.8 分部验收工作计划的提交要求 （本条款的选用情况已在《合同选择补充文本》的“合同专用条款选择表”中列明）

承包人须于进场之日起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的分部验收工作计划，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新增工程等情况导致工程内容发生变化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新的分部验收工作计划，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分部验收原则上按分部工程为界面划分，特殊情况下，也可按子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为界面来划分。

9.9 分段结算工作计划的提交要求 （本条款的选用情况已在《合同选择补充文本》的“合同专用条款选择表”中列明）

承包人须于进场之日起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的分段结算工作计划，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新增工程等情况导致原分段结算工作计划受影响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新的分段结算工作计划，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分段结算的界面划分按以下原则执行：

(1) 如本工程仅由一个单项工程组成，则分段结算原则上应以单位工程为界面来划分。特殊情况下，经发包人批准的，也可以分部工程为界面来划分。

(2) 如本工程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项工程组成，则分段结算原则上应以单项工程为界面来划分。特殊情况下，经发包人批准的，也可以各单项工程中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为界面来划分。

9.10 分段结算资料提交要求 （本条款的选用情况已在《合同选择补充文本》的“合同专用条款选择表”中列明）

推行分段结算的工程，承包人应当按审定的分段结算工作计划按时向发包人



提交如下分段结算涉及到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结算书；
- （2）工程量计算书（即计算底稿）；
- （3）钢筋抽料表（建筑、市政、园林景观等工程适用）；
- （4）图纸会审记录；
- （5）设计变更单；
- （6）工程洽商记录；
- （7）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
- （8）会议纪要；
- （9）工程签证；
- （10）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
- （11）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
- （12）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
- （13）验收记录或验收报告；
- （14）其他分段结算资料；
- （15）移交资料签收表。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 10.1 计划的提交和确认

（1）承包人应于收到总监理工程师的进场通知后 7 天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项目及单位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与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各分部分项工程完整的施工方案；
- 2)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及仓储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 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包括施工道路平面图、各种临时设施、施工用水、监控设施、施工机具、材料构配件存放位置）；
- 4) 季节性施工措施；
- 5) 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处理措施；

- 6) 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 7)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且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措施;
- 8) 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 9) 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平行分包工程及建筑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力机械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2) 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后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总监理工程师在4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发包人在3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逾期既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但如遇到重大或技术复杂、难度大的施工方案(如深基坑支护及高支模等施工方案),则应按政府有关规定召开专家评审会评审。

####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 10.4:**

##### 10.4 计划的执行

(1) 承包人应当加强计划管理,严格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

(2) 为便于总监理工程师掌握和控制工期,承包人应于每月底向总监理工程师填报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没完成计划的必须说明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更新工程进度计划、资金计划和其他工作计划。总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报告后应当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认或者书面意见执行。

(3) 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工程进度滞后而不能按预定工期完工,应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据此修改工程进度计划,采取总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未能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布指令后10天内采取有效措施,工程进度仍然无明显改进,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给其他有能力的施工单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不适用合同通用条款第 11 条的约定,代之以:**

##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次日进入施工场地，做好施工准备工作，尽快开工。在工程已具备开工条件，但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机构其他人员尚未到位）而无法实际开工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可以签发开工令，工期开始正式计算，但现场不允许开工；再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停工令，待承包人准备妥当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38.8 款的有关约定处理。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不适用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代之以：**

## 12、暂停施工

12.1 因下列原因，总监理工程师报经发包人同意，可通知承包人暂停施工：

- (1) 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质量事故；
- (4) 安全生产事故。

因发生上述（1）、（2）项原因而暂停施工的，工期调整适用合同专用条款第 13 条的有关约定；因发生上述第（3）、（4）项原因而暂停施工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10 款、第 38.11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以与发包人有争议或争议未解决为由而单方面停工，否则，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38.8（2）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2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限于此）的，总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停工令，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8 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拒绝监理等单位管理；
- (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而进行施工；
- (3) 未经监理单位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
- (4) 擅自采用未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材料，或者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代用材料；
- (5) 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要求；

- (6) 转包工程;
- (7) 擅自让未经发包人批准的分包单位进场作业;
- (8) 存在安全隐患, 未按监理单位要求及时整改;
- (9) 未按双方约定的要求上报所需的资料。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不适用合同通用条款第 13 条的约定, 代之以:**

### **13、工期延误**

#### 13.1 工期控制与调整

(1) 本工程工期分为关键节点工期和一般节点工期两类,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分专业详细区分和列明本工程总体及各单体工程的关键节点工期和一般节点工期, 并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2) 工期调整的原则: 对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工期一概不得顺延; 对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一般节点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但该项顺延以不对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构成不利影响为限。关键节点工期一般不予调整, 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予以消化, 而且这些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费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发包人不予补偿。

在特殊情况下, 关键节点工期确需调整的, 承包人必须重新编制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并报请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经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 确认承包人编制的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已符合要求, 且已采取了合理的赶工措施足以确保工程按期竣工的, 应当同意工期调整。承包人必须按照调整后的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工期计划执行。

#### 13.2 工期延误的原因及其处理

(1)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是指有确凿证据证实因下列原因而直接造成承包人的原定工期计划延误:

- 1) 不可抗力;
- 2) 工程设计有重大变更或重大失误, 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会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发包人延期交付施工场地;
- 4) 施工图纸供应时间影响工期进度, 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
- 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而影响工期进度, 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

- 6) 发包人指令（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停工；
- 7) 发包人其他违约行为造成工期延误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

除上述原因之外，其他所有工期延误均为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承包人还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38.8 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因承包人对现场组织管理不力或未能提供协调、配合服务，以致专业工程的进度影响工期，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

13.3 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关键节点工期延误，一次性延误不满 10 天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承包人采取措施自行消化；一次性延误达到 10 天不满 20 天的，该节点工期可顺延 5 天，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在下一个节点工期内消化；一次性延误达到 20 天不满 30 天的，节点工期可顺延 10 天，但承包人必须在总工期内采取措施消化被延误工期（此延误发生在最后一个节点工期内的除外）；一次性延误达到 30 天以上的，工期可以顺延 15 天（经发包人特别批准的除外）。

13.4 对于非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当在工期延误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逾期不报告的，发包人不予确认。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10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或者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调整的竣工日期竣工，不得延误，除非发生了以下情形：

- (1) 政府对本工程建设项目作出停建、缓建的决定；
- (2) 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本工程在规划、使用、功能方面有重大调整；
- (3) 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关键节点工期延误达到 30 天以上；
- (4) 其他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

## 四、质量与检验

### 15、工程质量

#### 15.1 工程质量标准

- (1) 本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按合同协议书第 4 条的约定执行。
- (2)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一次验收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未一次验

收合格的，由承包人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38.10（2）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导致工程不能按计划工期办理竣工验收的，由承包人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38.8（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本工程推行分段结算，为配合分段结算工作，本工程的分部验收工作应按经发包人审定的分部验收工作计划执行。（本条款的选用情况已在《合同选择补充文本》的“合同专用条款选择表”中列明）

#### 15.2 工程质量争议与鉴定

双方一致同意，对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争议，由工程所在地负责工程质量监督的政府主管机构或部门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如有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执行）系列各专业验收规范及设计文件等进行鉴定并按鉴定结论及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 15.3:**

#### 15.3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当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进行全面质量管理（TQC），以《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GB/T19001-2016）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有效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为此，承包人必须做到（不限于）：

（1）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委派专人负责工程质量管理，现场管理机构、工区（段）设有专职质检人员，班组设质检员，必须附有项目架构人员名单，各类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资格证，于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将上述人员报总监理工程师备查。承包人还应建立并完善各项目质量管理检查制度及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等。同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工作，并积极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

（2）承包人提交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必须附有完备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工程质量预控措施，工序质量控制点，工程的标准工艺流程图和技术、组织措施，工程各分部、分项的关键工序、特殊工序控制、样板间制度等，以及重点分部（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材料、制品试件取样及送检试验的方法或检测方案，成品保护的措施和方法，质量报表和质量事故的报告制度，等等。

（3）单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对职工分级进行技术交底，组织学习有关规程、标准、规范和工艺要求（规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企业标准和作业

指导书），在施工中必须按规程及工艺进行操作。

（4）单项工程和重要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开工前承包人应熟悉施工图纸会审和设计变更内容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和必要的施工准备，送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试验性施工，完工后由总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或者批量生产。

（5）按照《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管理的通知》（穗建质[2011]941号）和《广州市建设工程材料进场检验管理规定》（穗建质[2010]1084号）第十五条的要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有混凝土结构施工部位的，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室或放置标准养护箱，而且监督见证检验次数不少于同类材料进场检验频次的10%且不少于一次。

## 16、检查和返工

###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 16.5 至 16.10:

#### 16.5 对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设备及采用的工艺的查验

（1）实施工程的一切材料、设备及工艺，都必须符合工程设计及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应当在用于工程之前经过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承包人要建立检验、试验制度，随时按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在材料、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地点，或施工场地进行检验或试验，并提供一切正常需要的手段，在材料、设备及工艺用于工程之前提供样品、样件，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选择和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2）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在施工场地、库房以及为工程生产、加工、制配材料、设备的地点（无论这些地点是否属于承包人管辖）检查和检验按合同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为总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便利，包括提供人员和设备、材料等。总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结果证明该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必须拒绝这些材料、设备的使用，立即通知承包人并说明拒绝的理由。承包人在接到总监理工程师的通知后必须立即更换被拒绝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拒不执行上述指令的，则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代为实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的，有权对已检查、检验过的材料、设备进行重复检查、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重复检查、检验的程序和内容适用前

述约定。

(3) 在施工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查，包括成品、半成品、器具、设备、附件、小五金等。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可比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有所提高。

工程材料、设备的质量依据下列顺序之标准认定（排序在前者优先）：

1) 本工程设计图纸规定的设计标准和发包人制定的材料标准及技术要求[不符合下列第 4) 项标准要求的除外]；

2) 招投标时确定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品牌等[不符合下列第 4) 项标准要求的除外]；

3) 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发包人共同认定的产品封样、样板（包括样板房等）[不符合下列第 4) 项标准要求的除外]；

4) 国家或行业强制执行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工程材料、设备的抽查、检验结果与前款约定不符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扩大对该批材料的抽查范围、增加数量抽检，同时，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检测必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试验单位进行检测试验并执行《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广东省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15-65-2009）。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限期内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38.9（1）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总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或工程进行检查、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进行重复检查、检验的，检查、检验的结果证明材料、设备或工程不符合合同、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6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及有关规范要求，对施工各工序报验检查的质量控制点，先自检后报请总监理工程师复检。总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的自检结果后，应当及时复检。经复检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全部返工，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等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38.10（1）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6.7 总监理工程师发现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必须立即下达停工整改令。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整改，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等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并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

16.8 承包人承诺：无论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其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任何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非承包人责任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施工和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时，设计和制造所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6.9 承包人承诺：无论工程材料是采用甲供、甲招乙供、甲管乙供，还是乙供，均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验收，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16.10 承包人应保证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规定，准确、及时做好日常工程技术资料的记录、整理和归档工作，保证记录中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和及时性，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有权抽查承包人日常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工作，若发现未按照规定及时做好资料整理工作，每发现三次，则由承包人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38.15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发现原始记录数据不存在、不真实、不完整，经监理单位确认，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部分工程的工程量计量与支付，并视情节轻重，由承包人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38.15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穗建监字（2001）068 号文执行，验收程序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17 条执行。验收人员组成：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及其他有关单位。

###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 17.4、17.5:

17.4 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未经专业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否则该部分工程被视为不合格，由此所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5 本项目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工作，须按现行有效的政府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等穗建质[2010]1063 号文规定执行，加强工程质量验收工作。

## 五、安全文明施工

### 20、施工场地的占用与管理

20.2 在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一经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即对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全面负责，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承包人需对其施工场地布置、人员的管理、交通组织制订详细的方案，对施工时段作出合理安排，必须采用全封闭施工方案，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20.3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初验后 30 天内或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发包人将提前通知承包人），无条件清退所有施工场地。拒不清退的，发包人除向承包人收取租金（租金为每天人民币 1 元/m<sup>2</sup>）外，还有权暂停计价支付、工程结算、工程验收等工作，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发包人因此而被第三方索赔所产生的损失）。

对于临时房屋及设施，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保留的，承包人在清退场地时应无条件保持完好并移交给发包人使用，并不得提出任何费用要求及其他要求。

20.4 承包人必须服从政府主管部门的执法检查 and 处罚，并按照检查结果进行整改。

### 21、安全施工与检查

21.1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21.2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制定定期检查制度，加强对自身及其总承包管理范围内各专业单位在安全施工方面的检查、监督管理；若被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38.11（1）、（2）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22、安全防护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 22.3、22.4:**

22.3 本工程的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通用条款第](#)

22.1 款、第 22.2 款所列明的费用，所有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22.4 措施项目的实施要求须满足《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广东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管字[2005]116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管字[2007]39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质[2008]937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建质[2011]617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政府 2011 年第 62 号令）、《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 号）等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应当做到：

（1）加强对职业健康安全应急预案、安全技术方案的审查管理工作。

（2）保护所有在现场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良好的安全状态。

（3）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或者当地政府的的要求，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4）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身体健康，遵照当地卫生部门的要求保证在施工的全过程中，在工地、宿舍和工棚，备有医疗人员、急救设施、药品和治疗室等，并为预防传染病和一切必要的福利、卫生要求作出安排，建立“疾病应急小组”，制订应急措施。若出现任何重大或恶性传染性的疾病（如：非典型性肺炎）时，承包人必须遵守并执行省市卫生部门为处理和控制在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规章、命令和要求，迅速向发包人和工程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 23、事故处理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 23.3、23.4:**

23.3 因承包人责任过失造成安全事故的，除按照国家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处罚外，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并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38.11 (3)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4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因承包人现场施工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若有证据证实发包人因此发生了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三天内据实补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损失或者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工程款项中予以扣除。

#### 24、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4.1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文明施工措施，否则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12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4.2 承包人应在进入现场前提交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方案一式四份，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环境保护方案必须包括：施工场所必须的照明灯光、护板、围护、栅栏、警告标志和值班人员名单，以及建筑垃圾、施工和生活污水、噪音、粉尘的处理排放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等应使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

承包人应在现场布置足量洒水车，消除扬尘，并使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

对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经发包人或者总监理工程师指出后，承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之内采取整治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整治措施未能有效消除污染的，发包人可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整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对于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包括文明施工混乱），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督促该专业承包单位立即采取整治措施，如果该专业承包单位不服从承包人的整治要求，承包人必须自行组织及时完成环境污染的整治工作并向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汇报其过程及效果，由此产生的费用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确认，从该专业承包单位的工程款项中扣除，由发包人将该笔款项直接支付给承包人。由于承包人管理督促不力或漠视不理，以致专业承包单位未能及时整治或不进行整治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必须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12 款  和第 38.7 (5) 款] 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本条款的选用情况已在《合同选择补充文本》的“合同专用条款选择表”中列明）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 24.3:

24.3 承包人承诺：所有施工的安全设施、机具以及围网、护栏、临边防护、施工通道等全部按发包人的要求统一标准、统一标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内容按中标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且经发包人批准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投标总报价不变。

在合同工期内，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定期检查，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和款项执行奖罚。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5、合同价款及调整

25.1 合同价款按照合同协议书第6条和本条第25.2款的约定执行。

25.2 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本条款的选用情况已在《合同选择补充文本》的“合同专用条款选择表”中列明）

（1）采用合同协议书第 2.3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固定不变。

（2）合同价款总价包干，若招标范围和承包内容不发生变化，则本工程结算价即为合同价（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可以调整的项目除外）。

（3）采用合同协议书第 2.3 款约定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及综合合价项目包干并按本条第 25.3 款的约定执行（即：~~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合价包干~~），最终按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价结算。

（4）其他：\_\_\_\_\_。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不适用合同通用条款第 25.3、25.4 款的约定，代之以：

25.3 综合单价包干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本条款的选用情况已在《合同选择补充文本》的“合同专用条款选择表”中列明）

合同价款的调整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1）合同价款的调整。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可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1）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

（2）所有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的单价或价格，均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33 条执行。

25.4 承包人应在本条第 25.3（1）款情况发生后 5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



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后作为调整合同价款及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监理单位收到后 3 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 舞台机械 □ 舞台灯光 □ 智能化 □ 体育工艺 □ 声学等项目的增减或变更需先送技术督导单位审核后再送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在 10 天内审定并批准执行。(本条款的选用情况已在《合同选择补充文本》的“合同专用条款选择表”中列明)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 25.5 至 25.11:**

**25.5 工程签证的计价**

当发包人书面指令必须进行工程签证时,所有工程签证必须在发生后 2 天内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现场核实计量后签字并盖章确认,承包人根据工程签证确认的工程量 5 天内编制预算报监理单位审核,监理单位 3 天内提出造价审核意见报发包人,并由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凡是没有经过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字并盖章确认的工程签证,其增加的费用不予确认。结算时工程签证的计价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的审定为准。

25.6 承包人承诺:所有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引起的计价、计量调整、报批和审批过程,均不得影响变更的执行,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公开或变相拖延或延误新增或变更工程的实施,否则,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的责任,且须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7、38.8 款承担违约责任。

25.7 承包人承诺: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如发现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合理投标报价的,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同时书面通知承包人,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25.8 本项目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和《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州市建设工程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造价[2016]31号)。

25.9 合价项目的投入若能满足施工组织和验收要求,则按合同全额支付和结算(招标人统一调配的除外);若不能满足施工组织和验收要求且经整改 10 天仍不满足要求的,则由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队伍施工,所发生的费用不管有无超过合同中该项目的合价,均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并在其结算中扣除;经整改后仍

不满足要求，此类事件每发生一次，结算时在项目总措施项目费中扣除人民币伍万元。

25.10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其综合单价的调整原则：

(1) 对任一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如结算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相比变化幅度在 10%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合同综合单价。

(2) 对任一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如结算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相比变化幅度在 10%以外，且该清单项目原综合单价  $> (1+100\%) \times$  基准价（基准价指以合同约定的合同外新增项目计价规定核算的综合单价，下同），或原综合单价  $< (1-50\%) \times$  基准价，对超过招标工程量 10%以外部分（如超过 11%，只对 1%的部分进行调整）其综合单价按基准价进行调整和结算。

25.11 投标文件有漏项的，在签订合同时，漏项项目清单工程量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清单修正项为依据计列，漏项项目综合单价按该【前 3 名中标候选人】相应投标单价平均值计列，形成漏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附件；在工程结算时，按施工实际工程数量减漏项项目招标工程数量计算增减工程量，增减工程量乘以上述综合单价作为漏项项目结算款。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不适用合同通用条款第 26 条的约定，代之以：**

## 26、工程预付款

26.1 承包人按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第 44 条的要求提交履约银行保函且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申请书，发包人收到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的（ 0%； 5%； 10%； 15%）作为工程预付款，并从工程预付款中扣除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但由发包人预交的款项及承包人的相关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造价人员及资料员）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以下简称“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的 50%。（ 若有 甲招乙供材料设备和 甲管乙供材料设备的，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清单一定比例计算的工程预付款已包含甲招乙供材料设备和甲管乙供材料设备款，并须按本条款第 26.2 款及 26.3 款的约定一并考虑执行）。**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险费已包含在工程预付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本条款的选用情况已在《合同选择补充文本》的“合同专用条款选择表”中列明）

26.2 若本工程含有甲招乙供材料设备，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及与甲招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所签合同的约定及时审核、申请支付甲招乙供

材料设备预付款，并在银行的监控下，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直接将甲招乙供材料设备款项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0.7（8）款的约定支付给材料设备供应商，否则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15 款承担违约责任。（本条款的选用情况已在《合同选择补充文本》的“合同专用条款选择表”中列明）

26.3 如本工程含有甲管乙供材料设备，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或公开择优竞价文件及与甲管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所签合同的约定及时审核、申请支付甲管乙供材料设备预付款，且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该款项支付给甲管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并在下一次申请付款时向发包人提交本次支付凭证复印件作为支持材料，否则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15 款承担违约责任。（本条款的选用情况已在《合同选择补充文本》的“合同专用条款选择表”中列明）

26.4 承包人应将预付款专用于实施本工程所需的施工机械、材料设备及人员费用，并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发票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副本以证明预付款确实专款专用，否则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15 款承担违约责任。

26.5 预付款从工程进度款中分期全部扣回，扣回的时间和比例为：当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进度款、预付款累计金额达到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的 40%（含本数）时，开始在下次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进度款中扣回预付款，并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进度款、预付款累计金额达到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的 80%（含本数）以前全部扣回预付款。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7、工程量的确认

27.1 承包人每次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应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申请报表。

已完工程进度款申请报表的提交应按发包人工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的要求执行。

27.3 不予计量的情况：

- （1）隐蔽工程无验收记录表的；
- （2）施工图之外的工作量；
- （3）因承包人责任而增加的工作量；
- （4）未经发包人批准的分包单位施工的工程；
- （5）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的工程。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 27. 4、27. 5:**

27. 4 除另有特别说明外，总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合同的约定和批准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通过计量来核实并确认已完工程的价值。当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对工程的任一部分或若干部分进行计量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通知要求立即前往协助监理单位从事上述计量工作，并提供此计量所需的一切详实资料。承包人未能按要求时间前往参加计量并提供详实资料，则由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或由其批准的计量应直接被认为是对这一部分工程的正确计量。

27. 5 工程的计量应以合同约定为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不适用合同通用条款第 28 条的约定，代之以：**

**28、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8. 1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基本原则**

(1) 按月支付。每期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承包人须将相关的支付申请资料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审批后支付。

(2) 任何项目的计量与支付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条件、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有关要求及规定完成，包括合同约定的与项目计量有关且必须完成的责任和义务。

(3) 已完工项目的计量与支付需得到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认可。如承包人的工作不能使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如：质量不合格，工程进度缓慢，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不到位或有其他方面违反合同的行为等），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有权拒绝计量与支付。

(4) 各次月工程进度款支付中，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留10%的金额作为保留金，直至保留金的数额达到本合同价款的10%为止。

(5) 承包人在申请支付各次月工程进度款时应连同工人工资、材料设备供货单位及分包单位（如有）的工程进度款一并申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附上其上一次已支付上述单位价款凭证的复印件作为支持材料。若承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支持材料或提交材料不齐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计量与支付。

(6) 当所有款项累计支付达到本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不含原清单减少或未实施内容；不含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的85%时，暂停支付除暂列金额、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外的所有款项。暂列金额按合同专用条款第28. 2（3）

款的约定执行，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按合同专用条款第28.2（5）款的约定执行。

（7）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工且由承包人完成建设工程涉及到的工程质量验收、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环保验收、室内环境验收、卫生防疫验收、电梯验收、燃气验收、档案验收、人防工程验收、防雷验收、节能验收等，并取得相关验收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后，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累计支付至本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不含原清单减少或未实施内容；不含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的86%。

（8）承包人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取得批复的竣工验收备案意见且实体移交后，发包人累计支付至本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不含原清单减少或未实施内容；不含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的87%。

（9）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竣工结算资料按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下发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送至发包人后，发包人累计支付至本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不含原清单减少或未实施内容；不含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的88%。

（10）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完成内审和移交竣工档案后，发包人累计支付至本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不含原清单减少或未实施内容；不含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的89%。

（11）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竣工结算资料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送至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后，发包人累计支付至本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不含原清单减少或未实施内容；不含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的90%。

（12）本合同工程结算经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定审、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5条约定完整移交工程及工程竣工档案且不发生合同专用条款第38.10（3）、（4）款的违约情形的，发包人累计支付至本合同结算定审金额的97%，留下本合同结算定审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并按如下约定方式支付：

1)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承担对工程损失的赔偿责任。

2) 本工程若不涉及防水工程，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2年，且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出现违约情形，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款项申请手续且扣除应扣除款项后14天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本合同结算定审金额的3%）无息支付给承包

人。

本工程若涉及防水工程，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2年，且承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出现防水工程质量缺陷原因造成的渗水、漏水或其他违约情形，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款项申请手续且扣除应扣款项后14天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本合同结算定审金额的3%）无息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目标，确保防水工程质量。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因防水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建筑物渗水、漏水的，经维修后同一部位再次发生渗漏的，或渗漏水严重造成业主单位（或使用单位）损失的，均视为承包人对该承诺的违反，每出现1次，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并承担业主单位（或使用单位）的损失，同时，承诺人同意在缺陷责任期界满时发包人有权仅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的50%，剩余50%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在防水工程质保期（5年）届满后再退还。

结清工程尾款不豁免承包人继续按照本合同（含合同附件）约定应承担的保修责任。

(13) 发包人已支付的累计金额大于本合同结算定审金额的 97%的，承包人应在工程结算定审之日起 15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的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承包人除应足额返还多收的款项外，还应每天按多收款项总金额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 发包人在支付每期工程进度款时，如发现承包人存在欠缴违约金情形的，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承包人当期申请支付的进度款，直至承包人缴清违约金为止。

## 28.2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 （本条款的选用情况已在《合同选择补充文本》的“合同专用条款选择表”中列明）

房屋建筑、装饰装修、机电安装及市政施工等项目：

1) 工程进度款以监理单位审核计量和发包人审定确认为准。承包人进场开工后，应依据每日申报的实物工程量完成统计报表在每月最后一日前统计上月 25 日至本月 24 日所发生的工作量，按工程量清单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出已完工程价款，按规定格式编制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单报监理单位核实确认，并附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作为支持材料。监理单位收到后，应在 5 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在 7 天内审批完毕，并报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统一拨付。

2) 工程进度款计算公式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① 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已支付款 (含预付款及由发包人预交的款项) 累计总数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 × 40% 时

当期可支付工程进度款 = 承包人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 × 90%

② 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已支付款 (含预付款及由发包人预交的款项) 累计总数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 × 40% 时, 开始扣回预付款:

当期可支付工程进度款 = 承包人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 × 90% - 预付款总额 × 抵扣比例

抵扣比例 = 承包人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 × 40%)

③ 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已支付款 (含预付款及由发包人预交的款项) 累计总数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 × 80% 时

当期可支付工程进度款 = 承包人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 × 90% - 应扣预付款余额。

④ 预付款扣清以后的工程进度款计算

当期可支付工程进度款 = 承包人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 × 90%

#### 智能化工程项目: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进度款支付分为三部分, 第一部分为“关键材料设备表”中主材费的支付, 第二部分为“关键材料设备表”中主材安装费的支付, 第三部分为除“关键材料设备表”的主材费和安装费以外其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款的支付。

1) “关键材料设备表”中的主材费支付

①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署本合同并且深化设计图纸和“关键材料设备表”经发包人审核通过, 发包人应当在14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金额为“关键材料设备表”中的主材费总价20%的定金。结算时, 定金抵作合同价款。

②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规定的交货计划将“关键材料设备表”中的主材运抵施工现场并负责有关的装卸和保管; 承包人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派的单位将共同对到货材料设备进行开箱检查和清点, 双方核实无误后签署到货清单及开箱检验清单。承包人凭到货清单及开箱检验清单申报工程进度款。

③ 承包人应于每月5日前, 按月申请支付实际到货的“关键材料设备表”中

的主材费的到货款。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后，按月支付当月关键材料设备到货款的40%，计算公式为：

可支付的“关键材料设备表”中主材费的到货款=承包人当月实际到货的“关键材料设备表”中的主材费累计价款×40%

④ 承包人应于每月5日前，按月申请支付实际完成安装的“关键材料设备表”中的主材费的工程进度款。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后，按月支付“关键材料设备表”中主材费的10%。计算公式为：

可支付的“关键材料设备表”中主材费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当月实际完成安装的“关键材料设备表”中的主材费累计价款×10%

⑤ 承包人应于每月5日前，按月申请支付实际完成调试的子系统中属于“关键材料设备表”的主材费的工程进度款。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后，按月支付“关键材料设备表”中主材费的子系统调试完成工程进度款。计算公式为：

可支付的“关键材料设备表”中主材费的子系统调试完成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当月实际完成子系统调试的“关键材料设备表”中的主材费累计价款×10%

⑥ 当整个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完成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组织系统验收并签署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合格证书，承包人凭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合格证书申请支付“关键材料设备表”中主材费的联合调试完成工程进度款。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后，支付“关键材料设备表”中主材费的联合调试完成工程进度款。计算公式为：

可支付的“关键材料设备表”中主材费的联合调试完成工程进度款=“关键材料设备表”的主材费合计价款×5%

⑦ 当“关键材料设备表”中主材费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到“关键材料设备表”中的主材费的总价款的85%时，暂停支付“关键材料设备表”中的主材的工程进度款。

⑧ 在工程竣工结算确认且承包人按时完整移交工程竣工档案后，发包人付至关键材料设备表中的主材费结算造价的95%。

⑨ 特殊情况下，发包人可以直接凭承包人与材料设备供货商所签订的供货合同，由发包人直接转付“关键材料设备表”中主材费给材料设备供货商，并纳入月“关键材料设备表”中的主材费工程进度款中统计“关键材料设备表”中的主材费月工程进度款。

## 2) “关键材料设备表”中的安装费支付

① 承包人应于每月5日前,按当月实际完成的“关键材料设备表”中主材安装的工程量申报安装费工程进度款,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后,支付“关键材料设备表”中主材的安装费的工程进度款。在支付该部分费用时发包人视情况扣回部分工程预付款。计算公式为:

可支付的当月“关键材料设备表”中主材安装费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当月实际完成的“关键材料设备表”中主材安装费工程进度款×90%—发包人视情况扣回的部分工程预付款。

② 当“关键材料设备表”中主材安装费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到“关键材料设备表”中的安装费的总价款的85%时,暂停支付“关键材料设备表”中的安装费的工程进度款。

3) 除“关键材料设备表”的主材费和安装费以外其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款的支付

① 承包人应于每月5日前,按当月完成的除“关键材料设备表”的主材费和安装费以外其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申报工程进度款(以下简称该部分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进度款),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后,可予支付该部分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进度款,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支付该部分费用时发包人视情况扣回部分工程预付款。

第一次支付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进度款的计算公式:

可支付的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当月实际完成的除“关键材料设备表”中主材费和安装费以外其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进度款×90%—发包人视情况扣回的部分工程预付款。

以后支付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进度款的计算公式:

可支付的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当月实际完成的除“关键材料设备表”中主材费和安装费以外其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进度款×90%—发包人视情况扣回的部分工程预付款。

② 当该部分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到除“关键材料设备表”的主材费和安装费以外其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总价款的85%时,暂停支付该部分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进度款。

园林绿化景观工程项目:

1) 工程进度款以监理单位审核计量和发包人审定确认为准。承包人进场开工后, 应依据每日申报的实物工程量完成统计报表在每月最后一日前统计上月 25 日至本月 24 日所发生的工作量, 按工程量清单单价和取费标准, 计算出已完工程价款, 按规定格式编制工程款支付申请单报监理单位核实确认。监理单位收到后,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发包人, 发包人在 7 天内审批完毕, 并报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统一拨付。

2) 工程进度款计算公式

i 除绿化工程外的其他所有工程的工程进度款计算公式

① 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不含绿化工程)、预付款和已支付款(不含绿化工程)累计总数 $<$ (合同清单内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绿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 $\times 40\%$ 时

当期可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不含绿化工程) $\times 90\%$

② 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不含绿化工程)、预付款和已支付款(不含绿化工程)累计总数 $\geq$ (合同清单内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绿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 $\times 40\%$ 时, 开始扣回预付款

当期可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不含绿化工程) $\times 90\%$ -预付款总额 $\times$ 抵扣比例

抵扣比例=承包人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不含绿化工程)/[(合同清单内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绿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 $\times 40\%$ ]

③ 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不含绿化工程)、预付款和已支付款(不含绿化工程)累计总数=(合同清单内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绿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 $\times 80\%$ 时

当期可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不含绿化工程) $\times 90\%$ -应扣预付款余额

④ 预付款扣清以后的工程进度款计算

当期可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不含绿化工程) $\times 90\%$

ii 绿化工程的工程进度款计算公式

① 全部绿化种植完成前, 当期可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当期实际完成的



绿化工程的工程进度款×70%

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绿化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的85%。

(2) 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的支付方式 (本条款的选用情况已在《合同选择补充文本》的“合同专用条款选择表”中列明)

1) 措施项目费的支付

选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input type="checkbox"/>	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系数计算）	该项价款的 50%经发包人审查符合进场条件支付；40%以月度安全文明检查评价结果为依据按月平均支付；剩余 10%在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子目计算）	总价包干项目，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支付方式。
	二	其他措施项目费	
<input type="checkbox"/>	1	夜间施工增加费	总价包干项目，按施工期分月平均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2	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及安拆费	总价包干项目，按施工期分月平均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3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	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4	脚手架搭拆及摊销费	总价包干项目，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5	视频监控装置和网络接入费用	总价包干项目，视频监控装置安装调试完成能传输到政府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注册办公地电脑终端后支付 60%，剩余 40%按施工期分月平均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6	为配合第三方检测所发生的费用	总价包干项目，按施工期分月平均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7	施工排水、降水费用	总价包干项目，按施工期分月平均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8	施工便道、便桥搭拆费用（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场容场貌项目中的相关费用）	总价包干项目，施工便道、便桥搭设完成后支付 80%，拆除完成后支付 20%。
<input type="checkbox"/>	9	施工便道和便桥的维护、保养、保修、保洁费用（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场容场貌项目中的相关费用）	总价包干项目，按施工期分月平均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10	地下管线保护及迁移费用	总价包干项目，按施工期分月平均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11	拆除现有构筑物（含现有道路、地下障碍物）费用	总价包干项目，拆除现有构筑物（含现有道路、地下障碍物）完成后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12	垂直运输费	总价包干项目，按施工期分月平均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13	系统联合调试费	总价包干项目，系统联合调试完成后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14	地下室基坑支护费用	结算时，若① $\Sigma$ （竣工结算分项工程量—招标基坑支护图纸的分项工程量） $\times$ 投标单价（换算或新增单价） $\geq 0$ ，则此项费用不作调整，合价包干；若② $\Sigma$ （竣工结算分项工程量—招标基坑支护图纸的分项工程量） $\times$ 投标单价（换算或新增单价） $< 0$ ，则扣减减少部分的费用。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5	技术方案论证和调研费、工程监造费	总价包干项目，以该项费用的合同合价上限，按实际发生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16	钢结构、幕墙、膜结构工程深化设计费	总价包干项目，按施工期分月平均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17	钢结构临时加固、现场拼装费用	总价包干项目，按施工期分月平均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18	玻璃幕墙实物模型费	总价包干项目，玻璃幕墙实物模型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19	维持智能化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测量仪表费用	维持系统正常运行两年所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和测量仪表费用在所有相关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和测量仪表经点验并移交给发包人或其继承人后一次性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20	用户培训费	该费用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如不发生则不给予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21	其他措施费	总价包干项目，按施工期分月平均支付。

## 2) 其他项目费的支付

选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监理、设计等单位现场办公用房及配套设施使用费用	总价包干项目，投入使用后支付 90%，竣工并完成相关工作后支付 10%。
<input type="checkbox"/>	2	总承包管理费和配合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2.1	总承包管理费	从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按施工期分月平均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2.2	专业工程配合服务费	从第一个专业承包单位进场后至工程竣工验收，按施工期分月平均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3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按施工期分月平均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4	甲招乙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按施工期分月平均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5	工程检验检测费	按施工期分月平均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6	预算包干费	总价包干项目，按施工期分月平均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6.1	二次运输费	总价包干项目，按施工期分月平均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6.2	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费	总价包干项目，按施工期分月平均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6.3	补洞工料费	从出现补洞工作至竣工验收，按施工期分月平均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6.4	其他	总价包干项目，按施工期分月平均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7	工程优质费	1、总价包干，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达到合同约定创优标准后一次性支付。 2、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内未取得合同约定需创建的工程质量奖项的项目，一律视为未取得合同约定的需创建的工程质量奖项，不予计取工程优质费。

3) 若发生上述表格以外的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不发生的项目不予支付及结算计量。

4) 按施工期分月平均支付的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第一期支付款应在相应项目开始实施之后才支付。

### (3) 暂列金额的支付方式

1) 当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款（含预付款等）累计支付超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的 90%时，当超出的变更部分费用小于合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的 10%时，超出的部分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支付方式仍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月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执行。

2)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的进度款累计支付超过措施项目清单计价的 90%时，当超出的变更部分费用小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的 10%时，超出部分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支付方式仍按措施项目清单费的支付方式执行。

3)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的进度款累计支付超过其他项目清单计价的 90%时，当超出的变更部分费用小于其他项目清单计价的 10%时，超出部分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支付方式仍按其他项目清单费的支付方式执行。

### (4) 规费及税金项目的支付方式

规费、税金按政府及广州地区税务部门有关规定计算，根据当期进度款按月支付。

(5) 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及其支付方式

1) 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以月为单位，进行计量支付。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的支付标准为：项目经理 10 万元/月；技术负责人 8 万元/月；专职安全员 5 万元/月；造价人员 3 万元/月；资料员 3 万元/月。在支付工程预付款时，按上述标准的 50%扣减此项费用；在支付进度款时，按上述标准的 50%支付此项费用。

(说明：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是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项目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的依据，不作为承包人向上述相关人员支付工资费用的标准。)

2) 在施工期内，如承包人的上述相关人员在一个月内经监理单位、发包人书面确认的现场办公管理天数不低于 20 个日历天，则相应人员在该月的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予以全额的 50%支付；如低于 20 个日历天，则相应人员在该月的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不予支付，结算时相应扣除。

3) 对承包人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驻场办公时间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管理费支付依据，考核须由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现场项目负责人书面签名确认。

当发包人累计支付达到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总额（扣除不予支付部分）的 85%时暂停支付，剩余费用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28.1 (7)、28.1 (9)、28.1 (10)、28.1 (11)、28.1 (12) 款约定的支付比例支付。

□ 28.3 若本工程含有甲招乙供材料设备，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及与甲招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所签合同的约定及时审核、申请支付甲招乙供材料设备进度款（含到货款、安装调试验收款、竣工验收款、质量保证金），并在银行的监控下，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直接将甲招乙供材料设备款项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0.7 (8) 款的约定支付给材料设备供应商，否则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15 款承担违约责任。（本条款的选用情况已在《合同选择补充文本》的“合同专用条款选择表”中列明）

□ 28.4 如本工程含有甲管乙供材料设备，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或公开择优竞价文件及与甲管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所签合同的约定及时审核、申请支付甲管乙供材料设备进度款（含到货款、安装调试验收款、竣工验收款、质量保证金），且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该款项支付给甲管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并在下一次申请付款时向发包人提交本次支付凭证复

印件作为支持材料，否则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15 款承担违约责任。（本条款的选用情况已在《合同选择补充文本》的“合同专用条款选择表”中列明）

28.5 因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审核后纳入每期进度款中一并支付。

28.6 发包人原则上按每个季度统计并计算一次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暂列金额支付情况，当发包人统计的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总金额大于本合同价款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应按有关规定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或批准后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已支付给承包人的暂列金额，应分别回归到调整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的累计支付价款中，即补充合同的暂列金额累计支付归零。补充合同签订后暂列金额一般不再支付，在特殊情况下，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定后可予支付，但累计支付额不得超过暂列金额总额的 85%。

## 七、材料设备供应

（一）材料设备的分类

1、按照备货时间的长短，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分为 A、B、C 三大类：

（1）A 类材料设备：指备货期在六个月以上（含六个月）的材料设备。主要为进口材料设备。

（2）B 类材料设备：指备货期在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不足六个月的材料设备。主要有：柴油发电机组、冷水机组、电梯等。

（3）C 类材料设备：指备货期不足三月的材料设备。主要有：阀门、水泵、冷却塔、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柜、EPS 电源、消防报警、石材等。

对于上述各类材料设备，承包人签订供货合同的时间必须至少比第一批货物计划进场的时间提前两个月+备货期。

2、按照供应单位产生方式不同，工程的材料设备分为甲供材料设备、甲招乙供材料设备、甲管乙供材料设备和乙供材料设备四大类。其中，甲招乙供材料设备、甲管乙供材料设备和乙供材料设备均属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不因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参与管理而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及义务。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主要为（ 甲供材料设备  甲招乙供材料设备  甲管乙供材料设备）

和乙供材料设备，其中，若有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本条款的选用情况已在《合同选择补充文本》的“合同专用条款选择表”中列明）

（1）甲供材料设备：即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是指由发包人直接与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支付合同货款的材料设备。本合同中其品种、规格型号及数量等以发包人与相关材料设备供应商所签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2）甲招乙供材料设备：属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范畴，是指由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材料设备供应商，发包人与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材料设备供货条件合同，承包人与材料设备供应商在供货条件合同的原则下签订具体的供货合同，并由承包人在银行的监控下，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直接将甲招乙供材料设备款项支付给材料设备供应商的材料设备。本合同中其品种、规格型号、单价等以发包人公开招标所确定的内容为准，暂定数量以甲招乙供材料设备招标文件列明的内容为准。

（3）甲管乙供材料设备：属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范畴，指本合同工程的某些材料设备在招标文件中设为暂定价，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组织招标或通过公开择优竞价方式确定材料设备供应商，然后由承包人与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直接支付合同货款、发包人予以监管的材料设备。本合同中其品种、规格型号及数量、单价等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组织招标或通过公开择优竞价方式所确定的内容为准。

（4）乙供材料设备：属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范畴，是指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列明的推荐品牌和合同约定自行采购并支付货款的材料设备。

3、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材料设备分类、供应方式进行调整。

（二）发包人、承包人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会同监理单位参照上述分类及分工编制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并严格执行（数量较大的材料设备应分批到货，不可分割的材料设备应同时到货）。其中，所有材料设备的下料单均应由承包人填报并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批准方可实施，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批准不免除承包人因下料单失误（包括但不限于供应计划不准确、不及时、数量规格与实际需求不符等）影响工程质量、进度等的责任。

（三）发包人将委托有资质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并由该机构依据合同

约定对本工程进行材料设备技术检验（包括到厂抽检）和现场技术质量管理，承包人应予积极配合。凡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必须贴上该机构的检验合格标志方可使用，没有该检验合格标志的材料设备视同不合格产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调换或运出施工场地，或发包人自行组织拆除、调换或运出施工场地，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和所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本条款的选用情况已在《合同选择补充文本》的“合同专用条款选择表”中列明）

（四）承包人承诺：所有的材料设备均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用户需求书选用，并保证材料设备参数的真实性、有效性，如发生材料设备货不对板、或以低品质材料设备冒充高品质材料设备、或以低技术档次系列的产品冒充高技术档次系列的产品情况，该材料设备不得在本工程使用。发包人有权按照对本工程最有利的原则要求承包人更换为满足设计要求的高品质材料设备或高技术档次系列的产品，且价格不作调整；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有关违约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五）发包人通过招标或公开征集的方式确定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合格供应商。承包人承诺：发包人通过招标或公开征集确定的合格供应商的产品优先用于本工程，投标文件拟投入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实施时如确需更换供应商或材料设备，须报发包人同意。

本着对项目有利的原则，发包人有权选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信誉更好的供应商、《设备材料品牌推荐表》中档次更高、质量更优的材料设备投入本工程，但结算时材料设备单价按中标单价保持不变。只有当发包人明确放弃上述权利时，承包人方可在合格供应商名录及推荐品牌中自主选择，报发包人同意后更换，但结算时材料设备单价按中标单价保持不变。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不适用合同通用条款第 29 条的约定，代之以：

29、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甲供材料设备）（本条款的选用情况已在《合同选择补充文本》的“合同专用条款选择表”中列明）

29.1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条款所约定工作，发包人依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材料设备管理费。

29.2 承包人负责甲供材料设备的设计联络，负责提供甲供材料设备清单，并详细说明规格、型号、数量、有关技术参数以及计划使用和要求进场时间，负责编制甲供材料设备的供应总计划和分阶段供应计划，并根据工程建设的实际需



要及时调整计划，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计划必须充分考虑甲供材料设备的备货期，必须保证签订供货合同的时间至少比第一批货物计划进场的时间提前两个月+备货期。

29.3 承包人应对其编制的甲供材料设备供货计划（包括计划调整）的正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全面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如供货计划不正确、不及时或调整的供货计划未及时书面通知供货人等）造成供货人未按供货计划提供货物，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工期不予顺延，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8 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9.4 承包人承担甲供材料设备催交的责任，监督检查供货人按供货计划执行，若供货人未按计划执行，承包人应及时把信息反馈给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并及时调整供货计划，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9.5 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供货人未按供货计划提供货物，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29.6 供货人负责将甲供材料设备运至工地现场并卸车至承包人指定仓库。承包人负责对甲供材料设备质量和数量的验收、从仓库至施工现场的搬运、垂直运输、保管（含工地仓库的材料存储损耗）、安装、验收等，并于到货之日起 2 日内及时签发甲供材料设备到货凭证并协助供货人办理必要的支付手续，否则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15 款承担违约责任。

29.7 承包人应及时验收并妥善保管本工程的全部甲供材料设备，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9.8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依据竣工图对甲供材料设备进行结算，超出竣工图数量而承包人供应计划已下达并已签收的货物的价款由承包人承担，并在结算时相应扣除。

### 30、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0.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主要为（ 甲招乙供材料设备  甲管乙供材料设备）和乙供材料设备。（本条款的选用情况已在《合同选择补充文本》的“合同专用条款选择表”中列明）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 30.7 至 30.9:

30.7 甲招乙供材料设备的管理（本条款的选用情况已在《合同选择补充文本》的“合同专用条款选择表”中列明）

(1) 甲招乙供材料设备属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范畴，承包人确认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甲招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及货物品牌是为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要求所必需的，符合承包人的利益，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与甲招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接受相对应招投标文件及供货条件合同的约束。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有关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对甲招乙供材料设备进行管理，对甲招乙供材料设备的供应和质量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招乙供材料设备供应不及时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8 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招乙供材料设备质量问题给本工程造成损害的，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10 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承包人应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单价为依据与甲招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合同，发包人依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管理费及工程税金。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招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相应管理费及工程税金。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及与甲招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所签合同的约定及时审核、申请、支付甲招乙供材料设备价款，并在银行的监控下，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直接将甲招乙供材料设备款项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0.7 (8) 款的约定支付给材料设备供应商，否则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15 款承担违约责任。

(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及与甲招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所签合同的约定及时组织对进场的甲招乙供材料设备进行清点验收，并严把甲招乙供材料设备质量关。

(6)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甲招乙供材料设备供货不及时，造成发包人需向其他供应商购买相关材料设备的，所发生的增加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给承包人合同价款时予以直接扣除。

(7) 承包人和甲招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都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承包人依据合同约定对甲招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进行违约处理时应事先报请发包人批准。

(8) 为确保专款专用，减少争议，避免纠纷，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在发包人与甲招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供货条件合同、甲招乙供材料设备供应



商足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且承包人与甲招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后的7个工作日内，与发包人、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及甲招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四方协议，并按照四方协议约定在银行的监控下，通过专用账号将甲招乙供材料设备款项直接支付至材料设备供应商的专用账号。

30.8 甲管乙供材料设备的管理 (本条款的选用情况已在《合同选择补充文本》的“合同专用条款选择表”中列明)

(1) 甲管乙供材料设备属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范畴，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有关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对甲管乙供材料设备进行管理，对甲管乙供材料设备的供应和质量承担全部责任。因甲管乙供材料设备供应不及时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8.8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甲管乙供材料设备质量问题给本工程造成损害的，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8.10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组织本工程甲管乙供材料设备的招标或公开择优竞价工作，共同起草、审核招标文件或公开择优竞价文件，并予以会签确认，按有关规定或项目要求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

(3) 承包人应在中标（选）单位确定后两天（或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内书面通知中标（选）单位进场对现场安装条件进行核对并交发包人备案确认。

(4) 承包人应于中标（选）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通知中标（选）单位按甲管乙供材料设备暂定总价款的5%向发包人交纳供货措施保证金并负责督促落实。此供货措施保证金按招标文件或公开择优竞价文件约定用于甲管乙供材料设备管理，并于此甲管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工作结束后10天内无息退回（扣除已发生的违约处罚金额）。

(5)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或公开择优竞价文件规定的时间或者发包人限定的时间以中标（选）通知书确定的单价为依据与甲管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签订合同[最迟不得超过中标（选）通知书发出后30天]，发包人依据招标文件或公开择优竞价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另行支付相应工程税金。承包人相应管理费已含于甲管乙供材料设备单价中，按招标文件或公开择优竞价文件约定执行。

(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或公开择优竞价文件及与甲管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所签合同的约定及时审核、申请支付甲管乙供材料设备价款，且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款项支付给甲管乙供材料设

备供应单位，并在下一次申请付款时向发包人提交本次支付凭证复印件作为支持材料。

(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或公开择优竞价文件和与甲管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所签合同的约定及时组织对进场的甲管乙供材料设备进行清点验收，并严把甲管乙供材料设备质量关。

(8)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甲管乙供材料设备供货不及时，造成发包人需向其他供应商购买相关材料设备的，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予以直接扣除。

(9) 承包人和甲管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都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承包人依据合同约定对甲管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进行违约处理时应事先报请发包人批准。

### 30.9 对材料设备采购的相关要求

#### (1) 乙供材料设备

##### 1) 招标文件已列明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

① 主材若属发包人推荐品牌范围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推荐的供货厂家进行报价。承包人必须在《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中列明所选用材料及设备的品牌、产地等，否则承包人中标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采购，并保留调整其材料价格的权利。

② 承包人必须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各专业主要设备材料技术参数）、招标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的条件下，从招标文件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范围中进行选择（招标文件有规定推荐品牌系列范围的承包人须明确其相应品牌的档次、系列）；承包人可以填报其中的一种或多种推荐品牌，但承包人在中标后选用推荐品牌中的任一品牌，均不予调整其投标价。

③ 若因发包人调整招标文件各专业主要设备材料技术参数的相关要求导致招标文件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范围中的所有厂家产品均无法满足要求，则参照本条第 30.9 (1) 2) 款“招标文件未列明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的相关规定执行。

④ 承包人进场后，在同一标段内同一类材料设备的品牌应为同一品牌；特殊情况下，经发包人同意后，同一标段内同一类材料设备的品牌方可不同，但承包人至少应保证同一单体内的同一类材料设备的品牌应为同一品牌。

##### 2) 招标文件未列明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

① 招标文件未列明推荐供货厂家的，承包人必须注明所选用材料设备的品牌、产地、规格、等级，如未列明，则按发包人的要求采购，且发包人保留调整其材料价格的权利。

② 承包人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各专业主要设备材料技术参数的前提下，可以选择一种或多种品牌；中标后只要发包人未有对各专业主要设备材料技术参数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则均不因承包人改变选用的品牌而调整其中标价。

(2)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所选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应是与承包人有长期合作关系、有良好商业信誉和雄厚实力的材料设备生产供应能力的合格供应商。以保证按项目的质量、数量和时间要求，以合理的价格和可靠的供货来源，获得所需的设备、材料及有关服务。

(3) 承包人在投标时所选定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和供应商，一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不得对此进行更改。如因特殊原因（如不可抗力、生产厂商破产）确需变更供应商时，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关于乙供材料设备、工程变更及设计变更管理的相关规定向发包人申请变更材料设备的供应商（品牌），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承包人应优先在招标文件推荐品牌范围中选择变更后的供应商（品牌）和供应商。

#### (4) 材料设备采购的变更

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从有利于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角度考虑，发包人有权对相应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方式进行适当的变更（如甲供改乙供，或乙供改甲供，或乙供改甲招乙供），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应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对材料设备采购供应方式的变更并予以积极配合。

2) 出于为保证本工程的整体质量和效果等特殊原因，发包人决定将某种材料设备的供货方式由乙供改为甲供或甲招乙供时，承包人应提前做好材料到货及使用时间计划给发包人，发包人根据材料到货及使用时间计划确定购买时间后将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将以设计图纸结算用量（含定额规定的损耗）乘以合同中的相应材料设备价格后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材料设备价款及其相关取费。若实际供应的甲供材料设备数量超出按图纸计算用量（含定额规定的损耗）的差异部分则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如不由承包人安装，安装费也相应扣除。

3) 材料设备采购方式改变后，发包人将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调整甲供、

甲招乙供材料设备管理费。材料设备采购方式由甲供改为乙供的，其主材费按合同换算综合单价及合同外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的主材价格确定方式执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中标品牌以外的乙供材料设备，其品牌的选用按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中国名牌、国家免检产品、省知名品牌的顺序确定。

5) 对装饰、装修或景观效果可能产生影响的新增乙供材料设备（如开关插座面板、景观灯具及装饰灯具等）的品牌确定须同时按照发包人看样定板的相关规定执行。

## 八、工程变更

### 31、工程设计变更

31.1 工程设计变更是指任何改变这类工程的性质、质量、种类、数量。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 31.4、31.5:**

31.4 如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发现设计上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与设计单位商定修改或变更设计方案进行实施。

31.5 所有涉及工期的变更均应获得发包人正式批准才能生效。

### 32、其他变更

按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和发包人的有关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执行。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不适用合同通用条款第 33 条的约定，代之以:**

### 33、确定变更价款

33.1 在发生合同专用条款第 31 条约定的工程设计变更后，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变更通知的 7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内容编制出变更工程预算送交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在 3 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发包人，发包人收到后 10 天内答复。

33.2 对于合同承包范围及内容发生变化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新增工程等，包括合同专用条款第 31 条所定义的工程设计变更和第 32 条所定义的其他变更，由于设计需要或项目建设实际需要，这些变化会导致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量发生变化、或工程量清单内项目的局部内容发生变化、或新增了工程量清单内没有的项目。出现上述变化需计算工程价款时，承包人按如下方法提出变更价格，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

33.2.1 工程量确定方式（按以下先后顺序执行）

(1) 按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说明和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2)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按《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的相关规定执行；

(4) 按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计算办法执行。

### 33.2.2 合同换算综合单价及合同外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的主材价格确定方式

(1) 除机电安装、绿化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除机电安装、绿化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的合同换算综合单价及合同外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的主材价格确定方式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1) 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已有适用且合理的材料单价，则按已有的材料单价执行；若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材料单价高出招标当季度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季度结算文件所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以下简称“《综合价格》”）中相应材料综合价格的30%时，则按《综合价格》中相应材料综合价格执行；若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材料单价在招标当季度《综合价格》中没有但又严重偏离市场价格时，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结合招标当季度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的税前材料价格（以下简称“《厂商价格信息》”）及合理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若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材料单价在招标当季度《综合价格》和《厂商价格信息》中均没有但又严重偏离市场价格时，则按合理的市场价格执行。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材料单价是否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由监理单位提供相应支持材料加以界定，合理的市场价格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2) 工程量报价清单中没有适用的但属于招标当季度《综合价格》范围的，则直接采用相应材料综合价格。

3) 若工程量报价清单中没有适用的材料单价，且《综合价格》中也没有，但《厂商价格信息》中有类似（当双方对类似一词的理解不同时，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和本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下同）材料价格的，则结合工程量清单计价补充

规定按工程量报价清单中的类似材料单价相对于招标当季度《厂商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价格的下浮率（此处下浮率=（1-工程量报价清单中的类似材料单价/招标当季度《厂商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价格）×100%。当下浮率≤0，则按0计取，下同）计算，即新增材料价格=（1-下浮率）×招标当季度《厂商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即新增主材）的价格。类似材料价格按以下顺序确定：

① 投标时只选用一个品牌的，按投标时选用的品牌计算类似材料价格；投标品牌多于1个的，按选用品牌的平均值计算类似材料价格；

② 投标时没有选用品牌的，但看样定板有选定品牌的，按看样定板确定的品牌计算类似材料价格；当没有看样定板但有其他品牌的，按其他品牌中相应材料的最低价乘以“1-主材下浮率”计算。主材下浮率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3.2.2（1）8）《合同新增主材下浮率表》。

③ 若《厂商价格信息》中的材料价有区间值的，取低值计算；选用品牌与使用品牌不一致时，按低值取定。

4) 若工程量报价清单中没有适用的材料单价且无类似材料单价的，招标当季度《综合价格》中也没有相应的材料综合价格，则按招标当季度《厂商价格信息》中所有品牌中相应材料的最低价下浮乘以“1-主材下浮率”计算。主材下浮率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3.2.2（1）8）《合同新增主材下浮率表》。若《厂商价格信息》中的材料价有区间值的，取低值。

5) 招标当季度《综合价格》和《厂商价格信息》中均没有相应的价格的，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合理的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

6) 无论是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已有适用的材料单价，或按招标当季度《综合价格》或《厂商价格信息》确定的材料单价，或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材料单价，均须按由发包人对材料看样定板（特别是主材设备可能影响装饰、装修或景观效果的）后才能确定材料单价。如需定价的则看样定板、材料设备定价与相应的设计变更确立应同时进行。

□7) 对于甲管乙供材料，发包人已在招标文件中设定了暂定价（详见暂定主材价表），承包人在报价时按暂定价计入报价中，待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招标或择优竞价确定价格并选定确认的材料后，含有该材料的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调整公式如下：（本条款的选用情况已在《合同选择补充文本》的“合同专用条款选择表”中列明）

调整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材料价差。

材料价差=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最终材料单价-招标文件中的暂定材料单价。

#### 8) 合同新增主材下浮率表:

合同新增主材下浮率表

序号	主要材料设备名称	主材下浮率	备注
1	石材(除路沿石)	10%	
2	陶瓷块料	10%	
3	硅酸钙板、石膏板	10%	
4	防静电地板	10%	
5	地毯	10%	
6	油漆、涂料、防水材料	10%	
7	其它	5%	
8	钢绞线、型钢、无缝钢管、不锈钢装饰管、铝合金型材、铝塑复合板、路沿石	不下浮	

#### (2) 机电安装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的合同换算综合单价及合同外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的主材价格确定方式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 1) 各系统主材范围见工程量清单计价须知《各系统主材费、安装费界定表》。
- 2)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且合理的主材单价的,则按已有的主材单价执行。
- 3) 工程量报价清单中没有适用的材料单价,但招标当季度《综合价格》中有的,则按招标当季度《综合价格》中相应材料价格取定执行。

4)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主材单价、且招标当季度《综合价格》没有相应材料价格的,则按下列约定执行:

① 承包人填报的主材设备品牌(厂家)在招标当季度《厂商价格信息》中已有价格的,确定主材价格时,按如下约定执行:

a. 求出该类材料设备的“投标报价调整系数”:

投标报价调整系数=Σ【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中此类主材设备(组成中标总价的)各主材费单价÷招标当季度《厂商价格信息》中承包人填报品牌



(厂家) 此类主材设备各相应规格厂商价格】÷【此类主材设备清单项目总数】；如承包人填报此类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有2个或以上在招标当季度《厂商价格信息》中有价格的，按其中价格水平最高的品牌(厂家)取定上述公式中的厂商价格。

当承包人填报的某个材料设备品牌(厂家)的系数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中此类主材设备(组成中标总价的)各主材费单价÷招标当季度《厂商价格信息》中承包人填报品牌(厂家)此类主材设备各相应规格厂商价格】大于1时，不列入计算项。

b. 直接套用招标当季度《厂商价格信息》内承包人填报的品牌(厂家)中相应主材的最低价，并乘以“投标报价调整系数”计算，不能直接套用的则根据招标当季度《厂商价格信息》内承包人填报的品牌中相应主材规格的最低价用插值法或倍数法换算(优先采用插值法计算)，并乘以“投标报价调整系数”计算。

② 承包人填报的主材设备品牌(厂家)在招标当季度《厂商价格信息》中未有价格，但厂商价格中有其他推荐品牌(厂家)相应的主材设备价格的，确定主材价格时，按如下约定执行：

a. 求出该类主材设备的“投标报价调整系数”：

投标报价调整系数= (Σ【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中此类主材设备(组成中标总价的)各主材费单价÷招标当季度《厂商价格信息》中其他推荐品牌(厂家)此类主材设备各相应规格厂商价格】) ÷【此类主材设备清单项目总数】；如其他推荐品牌(厂家)有2个或以上在招标当季度《厂商价格信息》中有价格的，按其中价格水平最高的品牌(厂家)取定厂商价格。

当承包人填报的某个材料设备品牌(厂家)的系数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中此类主材设备(组成中标总价的)各主材费单价÷招标当季度《厂商价格信息》中其他推荐品牌(厂家)此类主材设备各相应规格厂商价格】大于1时，不列入计算项。

b. 直接套用招标当季度《厂商价格信息》中其他推荐品牌(厂家)中相应主材的最低价，并乘以“投标报价调整系数”计算，不能直接套用的则根据招标当季度《厂商价格信息》内其他推荐品牌(厂家)中相应主材规格的最低价用插值法或倍数法换算(优先采用插值法计算)，并乘以“投标报价调整系数”计算。

③ 承包人因各种原因并未按要求使用填报品牌(厂家)和推荐品牌(厂家)



的主材设备，则按招标当季度《厂商价格信息》中**所有品牌相应规格型号材料单价的最低价下浮 5%并结合合理的市场价格取定执行。**

5)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主材单价，同时招标当季度《综合价格》和《厂商价格信息》中均没有相应材料价格的，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合理的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主材单价。

6) 主材设备可能影响装饰、装修或景观效果的须由发包人看样定板后才能确定材料单价，如需定价的则看样定板、材料设备定价与相应的设计变更确立应同时进行。

7) 配电箱项目的主材费报价、及配电箱变更（新增）项目的计价按如下规定执行。

① 配电箱主材费报价说明：

a. 承包人填报配电箱主元器件品牌（厂家）须满足《配电箱主材费计算表》中推荐品牌范围的相关要求。

b. 每一台配电箱主材费由主元器件、箱体、综合费三部分费用组成，其中：

I. 配电箱箱内主元器件：指断路器、漏电开关、自动转换开关、接触器、隔离开关、继电器、浪涌保护产品、计量表（电度表）、互感器、避雷器。

II. 配电箱箱体报价中应包含箱内所有必须的隔板、挂板的费用。承包人填报《配电箱价格分析表》时须填写各配电箱的箱体规格（长×宽×高），并在“备注”栏中填写用箱体报价除以外箱体六个箱面的展开总面积（m<sup>2</sup>）得出的每 m<sup>2</sup> 价格[不得超过发包人给出的配电箱箱体单位面积限价（250 元/m<sup>2</sup>），否则中标后按 250 元/m<sup>2</sup> 确定合同价格作为计量支付及结算的依据]。

III. 综合费包括除箱体、主元器件外的其他一切耗材及辅材费、组装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综合费费率统一取定为 25%。

IV. 单个配电箱主材费 =  $\Sigma$ 【主元器件单价】+ 箱体 + ( $\Sigma$ 【主元器件单价】+ 箱体) × 综合费费率。

V. 承包人对招标图纸中的配电箱的报价将作为固定单价，并且在图纸不变的情况下单价包干；除非发包人对招标图纸有明确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即原设计图纸的配电箱有设计变更，方能按配电箱变更及新增配电箱的计价说明中的相关规定调整。

② 配电箱变更及新增配电箱的主材费计价说明：

a. 承包人填报配电箱主元器件品牌（厂家）须满足《配电箱主材费计算表》中推荐品牌范围的相关要求

b. 《配电箱主材费计算表》中“主元器件下浮率”指承包人在《人工、主要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表》填报主元器件品牌对应《ABB、Siemens、海格、GE、施耐德电气元件价格表》相应主元器件的最低价为基准，进行配电箱变更及新增配电箱主元器件计价时必须下浮的下浮率。

c. 配电箱变更的主材费计价具体按如下约定执行：

I. 配电箱变更引起的主元器件主材费变化仅计算相关的主元器件的价差；

II. 配电箱变更引起箱体的任何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箱体内回路的增减、隔板或挂板的增减、箱体材料厚度改变等变化），箱体价格均不再调整；

III. 变更后的单个配电箱主材费 =  $[\sum(\text{变更后主元器件单价} \times \text{数量}) - \sum(\text{变更前主元器件单价} \times \text{数量})] \times (1 + \text{综合费率}) + \text{变更前配电箱价格}$ 。本公式中变更前及变更后的主元器件单价均按照《配电箱主材费计算表》中规定的执行计算。综合费率统一取定为 25%。

**配电箱主材费计算表**

序号	主要材料设备名称		单位	招标文件推荐 厂家（品牌） 范围	主元器件 下浮率（%）	备注
承包人填报的配电箱主元器件品牌（厂家）须满足招标文件推荐品牌范围的相关要求；“主元器件下浮率”指以本表附件中承包人填报的品牌中相应主元器件的最低价为基准，进行配电箱变更及新增配电箱主元器件计价时必须下浮的下浮率。						
1	配电箱	主元器件	组	ABB	25%	确定配电箱主材费时，主元器件的单价按本表附件中承包人填报品牌的相应规格型号主元器件的最低价，并乘以“1-主元器件下浮率”计算，不能直接套用的则根据附件一中承包人填报品牌相应主元器件规格的最低价的用插值法或倍
			组	Siemens	25%	
			组	海格	30%	
			组	GE	25%	
			组	施耐德	25%	

						数法换算（优先采用插值法计算），并乘以“1-主元器件下浮率”计算确定。
--	--	--	--	--	--	-------------------------------------

d. 新增配电箱主材费计价具体按如下约定执行：

I. 工程量清单内已含的配电箱仅是数量发生变化的，增加的配电箱不作为新增配电箱计价；

II. 主元器件主材费根据招标文件《配电箱主材费计算表》确定；

III. 新增配电箱箱体根据配电箱所含出线回路的总位数计价：承包人投标文件《配电箱价格分析表》中有相同出线回路位数的配电箱的箱体单价的，直接套用；《配电箱单价分析表》中具有相同出线回路位数的配电箱的箱体单价不一致的，按相应箱体单价的平均价计价；如承包人未填报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配电箱的《配电箱价格分析表》，则进行新增配电箱箱体价格计算时，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相应配电箱箱体价格以出线回路位数统一按下表计取：

**新增配电箱箱体税前价格计算表**

序号	配电箱出线回路位数	照明配电箱箱体税前价格（元）	动力配电箱箱体税前价格（元）
1	1	16	50
2	2		60
3	3		90
4	4		105
5	5	35	185
6	6		
7	7	40	220
8	8		
9	9		
10	10	50	255
11	11		
12	12		
13	13	53	285
14	14		
15	15		
16	16	55	330
17	17		
18	18		

序号	配电箱出线回路位数	照明配电箱箱体税前价格（元）	动力配电箱箱体税前价格（元）
19	19	65	355
20	20		
21	21		
22	22	70	410
23	23		
24	24		
25	25		435
26	26		450
27	27		
28	28		
29	29		
30	30		755
31	31		770
32	32		
33	33		785
34	34		
35	35		800
36	36		
37	37		815
38	38		
39	39		830
40	40		
41	41		840
42	42		
43	43		850
44	44		
45	45		870
46	46		
47	47		
48	48		

新增配电箱按出线回路位数于工程量清单中未有对应的配电箱的，箱体单价根据已有配电箱箱体价格按出线回路总位数用插值法或倍数法换算（优先采用插值法）。

IV. 单个配电箱主材费 =  $\Sigma$ 【主元器件面价  $\times$  (1-主元器件下浮率)】+ 箱体 + 【 $\Sigma$  (主元器件面价  $\times$  (1-主元器件下浮率)) + 箱体】 $\times$  综合费率。主元器

件面价为承包人在《人工、主要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表》填报主元器件品牌对应《ABB、Siemens、海格、GE、施耐德电气元件价格表》相应主元器件的最低价。主元器件下浮率按《配电箱主材费计算表》中的规定执行。综合费费率统一取定为 25%。

③ 配电箱变更计价时不调整相应清单项目的安装费；新增配电箱项综合单价的安装费按合同约定的合同外新增项目计价规定确定。

### （3）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的合同换算综合单价及合同外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的主材价格确定方式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 1) 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已有相同材料：

① 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已有相同材料，且价格合理，则按已有的材料单价执行；

② 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已有相同的材料，但单价高出《厂商价格信息》” ) 中相应材料最高价时，则按《厂商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的最低价执行；

③ 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已有相同的材料，但其单价在招标当季度《厂商价格信息》中没有但又严重偏离市场价格时，则按合理的市场价格执行。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材料单价是否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由监理单位提供相应支持材料加以界定，合理的市场价格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2) 工程量报价清单中没有相同的，但有类似的苗木材料单价，且《厂商价格信息》中也有类似材料价格的，则结合工程量清单计价补充规定按类似材料单价相对于招标当季度《厂商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价格的下浮率乘以招标当季度《厂商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价格取定执行。

3) 工程量报价清单中没有相同且没有类似的，但《厂商价格信息》中有相应材料价格的，则按招标当季度《厂商价格信息》中**所有品牌中相应材料的最低价执行**。

4) 工程量报价清单和《厂商价格信息》中均没有的，由发包人与承包人通过询价、比选三家以上苗木价格，结合合理的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

5) 无论是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已有适用的材料单价，或按招标当季度《厂商价格信息》确定的材料单价，或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材料单价，均须按由发包人对材料看样定板（特别是主材设备可能影响装饰、装修或景观效果的）后才能确定材料单价。如需定价的则看样定板、材料设备定价与相应的设计变更

确立应同时进行。

6) 对于甲管乙供材料，发包人已在招标文件中设定了暂定价（详见暂定主材价表），承包人在报价时按暂定价计入报价中，待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择优竞价确定价格并选定确认的材料后，含有该材料的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材料价差。

材料价差=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最终材料单价-招标文件中的暂定材料单价。

### 33.2.3 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1) 合同换算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计价（仅适用于机电安装工程）：

1) 合同中没有完全一致的综合单价项目但在相应定额中套用的子目一致的综合单价项目（如开关插座、水箱、消防栓箱、消防喷淋喷头、消防自动报警设备等）、或虽规格发生变化但与合同原清单已有类似项目相比所套用的相应定额子目及定额调整系数均一致的综合单价项目，按合同原清单已有类似项目作换算处理。换算时按以下公式进行：

合同换算综合单价=主材费+安装费=实际使用的主材价格+合同原清单已有类似项目安装费；

实际使用主材价格的确定按本条第 33.2.2 款执行；

合同原清单已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安装费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时，按规格最接近的类似项目的安装费的最低值进行换算。

2) 合同中没有完全一致的综合单价项目但只是规格等发生变化，且与合同原清单已有类似项目相比所套用的相应定额子目不一致的综合单价项目（如电缆等），其主材费按本条第 33.2.2 款执行，其安装费按本条第 33.2.3（2）款中约定的安装费计价方法执行。

3) 如合同综合单价中的安装费人工、辅材、机械的消耗量高于相应定额的消耗量，或合同综合单价中的综合管理费、利润等的取值高于省市相关造价文件所规定的上限值，否则在参照承包人综合单价安装费确定合同内已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安装费时，按定额相应子目的消耗量及相关造价文件的上限值调整。

4) 配电箱、电表箱、T 接箱、端子箱（接线箱）变更时，其主材费的确定

按本条第 33.2.2 款执行，其综合单价按照本条第 33.2.3 (2) 款的约定计价。  
 新增配电箱、电表箱、T 接箱、端子箱(接线箱)的综合单价的确定按本条第 33.2.3 (2) 款的约定执行。

(2) 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项目，即只是原有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则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另有约定调整方式的除外。

2) 合同中没有完全一致的综合单价项目，但有类似综合单价项目，只是砵标号、品牌、规格、型号、厚度、产地等发生变化的，则按合同内类似综合单价项目作换算处理。换算时只计算主材价差，即合同换算综合单价=合同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材料价差。主材价差=实际使用的主材价格-合同类似项目综合单价中的主材价格，实际使用主材价格的确定按本条第 33.2.2 款执行。当合同内类似综合单价项目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时，双方约定按主材价格最靠近和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换算。

3) 若合同中既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项目，也不能按合同换算综合单价项目作换算处理，则作为合同外新增项目按下表进行计价：

A、机电安装工程：

综合单价计价表

清单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清单项目工程量		综合单价
<b>【项目特征】</b>					
<b>【工程内容】</b>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一	主材费(不含主材的损耗) 一= (1+2+...)				
1	主材设备费	元			
2	...				
二	安装费 二= (1+2+...+7) × (1-投标下浮率)				
1	主材损耗费				



2	人工费[定额编号]	元			
	...				
3	辅材费[定额编号]	元			
	...				
4	机械费[定额编号]	元			
	...				
5	管理费	元			
6	利润	%			
7	不可预见费				
8	投标下浮率	%			
三	最终综合单价(三 = 一 + 二)	元			

其中：

- ① 主材费的确定按本条第 33.2.2 款执行。
- ② 投标下浮率= (1-合同总价/招标控制价) × 100%= \_\_\_\_ %。
- ③ 按照下列标准确定人工、材料和机械的消耗量及管理费：

《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2010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2010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0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上述定额查找不到的可参考其他相关定额或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④ 人工、辅材料（主材以外的材料）、机械价格的确定：按招标当季度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文件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及厂商价格》的规定执行。若招标当季度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文件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及厂商价格》中没有的辅材，则以 2018 年各**专业工程综合定额中的辅材价格，并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 号）和《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州市建设工程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造价[2016]31 号）**的规定执行。

⑤ 利润的计取标准：按招标当季度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文

件的规定执行（如文件中规定了上下限的，则按其平均值计算）。

⑥ 主材费及安装费所包含内容按工程量清单计价须知《各系统主材费、安装费界定表》执行（如相关定额中关于人工、辅材和机械的相关规定与《各系统主材费、安装费界定表》的界定有所不同，按《各系统主材费、安装费界定表》进行计价）。《各系统主材费、安装费界定表》无法界定的，按照 2018 年广东省定额和最新广州市补充定额的相关规定界定。

B、除机电安装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综合单价分析表**

清单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清单项目工程量		综合单价
	<b>【项目特征】</b>				
	<b>【工程内容】</b>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					
小计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					
1	人工费	元			
	...				
2	主材设备费	元			
	...				
3	材料费	元			
	...				
4	机械费	元			
	...				
	工料机小计	元			
5	管理费	元			
6	利润	%			
二	不可预见费	%			
三	投标下浮率	%			
四	最终综合单价 (一+二) * (1-三)				

其中：

① 投标下浮率= (1-合同总价/招标控制价) × 100% = \_\_\_\_ %。

② 按照下列标准确定人工、材料和机械的消耗量：

《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2010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2010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0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0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上述定额查找不到的可参考其他相关定额或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③ 人工、辅助材料（主材以外的材料）、机械价格的确定：按招标当季度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文件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及厂商价格》的规定执行。若招标当季度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文件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及厂商价格》中没有的辅材，**则以 2018 年各专业工程综合定额中的辅材价格，并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和《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州市建设工程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造价[2016]31号）的规定执行。**安装工程主材与辅材的划分按 2018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的规定执行。

④ 综合管理费、利润、规费、堤围防护费与税金的计取标准：按招标当季度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文件的规定执行（如文件中规定有上下限的，则按其平均值计算）。

□ 33.2.4 措施项目费的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的调整和结算方式（本条款的选用情况已在《合同选择补充文本》的“合同专用条款选择表”中列明）

以经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结算中的支模砼总量和合同工程量清单支模砼总量相比

- 1) 若增减幅度在 5%（含 5%）以内，该项费用不予调整。
- 2) 若增减幅度在 5%（不含 5%）以上，则该项费用结算价为：

① 当增加幅度超过 5% 时，结算价 =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合同清单合价) × (经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结算中的支模砼总量/合同工程量清单支模砼总量-5%)；

② 当减少幅度超过 5% 时，结算价 =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合同清单合价) × (经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结算中的支模砼总量/合同工程量清单支模砼总量+5%)。

33.2.5 施工总承包管理费和工程配合服务费的调整和结算方式

施工总承包管理费和工程配合服务费结算时，按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工程的合同价扣除其中单套（台）主材单价大于 5000 元的设备价款后的余额乘以合同约定的费率计算。

33.2.6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的调整和结算方式 (本条款的选用情况已在《合同选择补充文本》的“合同专用条款选择表”中列明)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结算时按甲供材料设备合同价扣除其中单套（台）主材单价大于 5000 元的设备价款后的余额乘以合同约定的费率计算。

33.2.7 甲招乙供材料设备管理费的调整和结算方式 (本条款的选用情况已在《合同选择补充文本》的“合同专用条款选择表”中列明)

甲招乙供材料设备管理费结算时按甲招乙供材料合同价扣除其中单套（台）主材单价大于 5000 元的设备价款后的余额乘以合同约定的费率计算。

33.2.8  人工费  及材料价差的调整和结算方式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承发包双方合理分担价格风险的原则，约定如下：

除  人工费及  钢筋、合同规定可以调差的钢结构主要型钢构件、 电线电缆、 混凝土材料费外，其他材料设备的价差均不予调整。调整、计量支付和结算原则如下：

1) 人工费的调整和结算方式：

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总表中明确“本标段分部分项工程人工总工日工日”。

若计量当季人工日工资单价（人工日工资单价以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相应季度结算文件中相应定额人工日工资单价为准，下同）与按招标当季

度人工日工资单价相比较涨跌幅度超过 10%的，则调整超过 10%以外的部分（如：超过 11%，只调 1%），调整和结算公式如下：

a) 涨幅超过 10%时：

计量当季人工日工资单价价差=(计量当季人工日工资单价-按招标当季度人工日工资单价×1.1)。

计量当季人工费调增价款=计量当季人工日工资单价价差×(1+规费)×(1+税金)×(承包人投标分部分项工程人工总工日÷中标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当季各月发包人己确认分部分项工程进度款之和。

b) 跌幅超过 10%时：

计量当季人工日工资单价价差=(按招标当季度人工日工资单价×0.9-计量当季人工日工资单价)。

计量当季人工费调减价款=计量当季人工日工资单价价差×(1+规费)×(1+税金)×(承包人投标分部分项工程人工总工日÷中标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当季各月发包人己确认分部分项工程进度款之和。

c) 人工费结算增减额=施工期(自开工之日起至完工之日止)每季度人工费调整价款之和+人工日工资单价价差×(承包人投标分部分项工程人工总工日÷中标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结算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累计发包人己确认分部分项工程进度款)，其中人工日工资单价价差在施工期每季度人工日工资单价价差中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取定。规费、税金另行计列。

d) 计量当季人工费达到上述调整条件时，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原则申报，经发包人审定后纳入下月进度款支付。

e) 措施项目、其他项目不参与人工费的调整。

□ 2) 钢筋、合同规定可以调差的钢结构主要型钢构件材料费的调整和结算方式

若计量当季钢筋、型钢材料基准单价(I 级钢筋基准单价为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相应季度结算文件所附《综合价格》钢筋综合价中圆钢Φ10 内和Φ10 外对应单价的平均值，II 级、III 级钢筋基准单价为《综合价格》钢筋综合价中螺纹钢Φ10 外和Φ12—25 对应单价的平均值，下同)与招标当季度对应钢筋、型钢基准单价对比涨跌幅度超过 5%的，则调整超过 5%以外的部分(如：

超过 6%，只调 1%)，调整和结算公式如下：

a) 涨幅超过 5%时：

计量当季材料单价价差=（计量期当季相应钢筋、型钢基准单价-招标当季度对应钢筋、型钢基准单价×1.05）。

计量当季钢筋、型钢材料费调增价款=计量当季钢筋、型钢单价价差×当季各月进度款中发包人已确认计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以“t”为计量单位的钢筋清单项目相应钢筋、型钢量之和（不含损耗量）。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外购预制构件、甲招乙供材料中所含的钢筋及钢筋损耗不参与钢筋价差的调整；钢结构除合同规定的主要构件型钢材外，其他构件、预埋件、措施项目及其他项目中的型钢材及损耗均不参与钢材调差，下同。规费、税金另行计列。

b) 跌幅超过 5%时：

计量当季材料单价价差=（招标当季度相应钢筋、型钢基准单价×0.95-对应钢筋、型钢基准单价）。

计量当季钢筋材料、型钢费扣减额=计量当季钢筋、型钢单价价差×当季各月进度款中发包人已确认计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以“t”为计量单位的钢筋清单项目相应钢筋、型钢量之和（不含损耗量）。

c) 钢筋材料费结算增减额=施工期（自开工之日起至完工之日止）每季度钢筋材料费调整价款之和+钢筋单价价差×[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的结算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以“t”为计量单位的钢筋清单项目相应钢筋量之和（不含损耗量）-累计工程进度款中发包人已确认计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以“t”为计量单位的钢筋清单项目相应钢筋量之和（不含损耗量）]，其中钢筋单价价差按在~~在~~施工期每季度钢筋单价价差的平均值取定。规费、税金另行计列。

型钢材料费结算增减额计算方法与钢筋的计算方法一致。

d) 计量当季钢筋、型钢材料费达到上述调整条件时，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原则申报，经发包人审定后纳入下月进度款支付。

□ 3) 电线电缆材料费的调整和结算方式

a) 电线电缆材料费调整参照铜价变化按电线电缆相应规格分别调整，且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只在本工程结算时调整一次。

若电线电缆材料价格变化幅度（电线电缆材料价格变化幅度为：以上海期货交易所（www.shfe.com.cn - “首页/交易数据/月统计数据/月度参考价”发布

的“铜当月”的“加权平均价”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个月直至工程完工日期前一个月的计算期内的价格平均值，与投标截止之日前一个月相应的“铜当月”的“加权平均价”的比值，减去 100%得出；下同）即涨跌幅度超过 10%的，则在本工程结算时一次性调整超过 10%以外的部分（如：超过 11%，只调 1%）。

当电线电缆材料价格变化幅度为正值，且涨幅超过 10%时，按调增调整；当电线电缆材料价格变化幅度为负值，且跌幅超过 10%时，按调减调整。电线电缆材料费调整（调增或调减）价款公式具体如下：

电线电缆材料费调整（调增或调减）价款=审定结算电线电缆工程量铜含量×铜单价价差。规费、税金另行计列。

铜单价价差=本合同投标截止之日前一个月的“铜当月”的“加权平均价”×（|电线电缆材料价格变化幅度|-10%）。

审定结算电线电缆工程量铜含量指根据结算电线电缆工程量（延长米）乘以电线电缆铜芯截面积再乘以铜比重（8900 千克/立方米）计算得出的电线电缆结算工程量中所含铜的重量。

b) 进行调价的材料量不含损耗量，损耗量计入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安装费中。

c) 措施项目、其他项目不参与电线电缆材料费的调整。

□ 4) 混凝土材料费的调整和结算方式

若计量当季混凝土基准单价（基准单价为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相应季度结算文件所附《综合价格》）与招标当季度对应混凝土基准单价对比涨跌幅度超过 10%的，则调整超过 10%以外的部分（如：超过 11%，只调 1%），调整和结算公式如下：

a) 涨幅超过 10%时：

计量当季混凝土单价价差=(计量期当季相应混凝土基准单价-招标当季度对应混凝土基准单价×1.1)。

计量当季混凝土材料费调增价款=计量当季混凝土单价价差×当季各月进度款中发包人已确认计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混凝土清单项目相应混凝土量之和（不含损耗量）。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外购预制构件、甲招乙供材料中所含的混凝土及其损耗不参与混凝土价差的调整，下同。

b) 跌幅超过 10%时：



计量当季混凝土单价价差=（招标当季度相应混凝土基准单价×0.9-对应混凝土基准单价）。

计量当季混凝土材料费扣减额=计量当季混凝土单价价差×当季各月进度款中发包人已确认计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混凝土清单项目相应混凝土量之和（不含损耗量）。

c) 混凝土材料费结算增减额=施工期（自开工之日起至完工之日止）每季度混凝土材料费调整价款之和+混凝土单价价差×[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的结算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混凝土清单项目相应混凝土量之和（不含损耗量）-累计工程进度款中发包人已确认计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混凝土清单项目相应混凝土量之和（不含损耗量）]，其中混凝土单价价差按施工期每季度混凝土单价价差的平均值取定。规费、税金另行计列。

d) 计量当季混凝土材料费达到上述调整条件时，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原则申报，经发包人审定后纳入下月进度款支付。

5) 完工日期按竣工验收报告中明确的竣工验收时间确定。

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费 □及材料费价格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33.2.9 规费、税金的调整和结算方式：按招标当季度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文件的规定执行（如文件中规定有上下限的，则按其平均值计算）。

33.3 当发包人提出变更通知，承包人认为产生了增加费用，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通知要求（发出指令）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增加费用报告，报告内应说明变更原因、增加费用金额、增加费用计算书，若承包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增加费用报告，该类变更所涉及的增加费用视同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增加。

33.4 凡图纸会审记录涉及工程实体内容变化的，均须经发包人同意转变成设计变更后才能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

33.5 在变更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在发生变更的必要工序提请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实际发生的情况，以此作为将来费用结算的依据，否则总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绝计量，发包人无须支付相关费用，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不适用合同通用条款第 34 条的约定，代之以：

### 34、竣工验收

34.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包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

34.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并审核竣工文件后，如认为承包人竣工文件不能符合竣工要求，应书面通知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后重新提出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并审核竣工文件通过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34.3 发包人应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4.4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无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4.5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4.6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无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4.7 中间交工工程的验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7 条的约定办理。

34.8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4.9 经验收评定，工程质量及工程内容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均应在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上盖章签字；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有尚未完成者，由承包人在商定的期限内进行修补后，再进行竣工验收，直至达到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竣工日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34.10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4.11 承包人应按如下程序进行竣工资料准备：

(1) 承包人有责任根据竣工验收要求对分包单位所绘制的竣工图进行符合

性审查。

(2) 承包人有义务对专业管理、分包单位的工程资料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技术资料编制指南(2012年版)》(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主编)、《广州市建设工程档案编制指南(2009版)》(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主编)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进行收集、整理、编制、汇总和管理。

34.12 验收依据和标准: 施工图纸, 图纸说明, 设计变更资料和图纸, 技术交底及会议纪要, 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规定, 以及本工程专家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制订的针对本工程特殊子项的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34.13 专业分包工程需单独验收的, 经承包人预验合格后, 属专业分包项目的再报监理单位进行监理预验; 不属专业分包项目的由房建施工监理单位进行监理预验, 合格后由该分包单位与专业工程验收管理部门、监理单位、发包人协商确定验收时间, 并及时通知承包人参与验收。

34.14 专业分包工程不需要办理单独验收的, 经承包人预验合格后, 属专业分包项目的再报监理单位进行监理预验; 不属专业分包项目的由房建施工监理单位进行监理预验, 合格后由分包单位、承包人、施工监理单位、发包人协商验收。

34.15 承包人必须全力配合发包人组织的专项验收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验收、规划验收、电梯验收、环保验收、人防验收、卫生防疫验收等。

## **35、工程移交**

35.1 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移交前将场地清理干净, 将无关机械设备及材料撤离现场, 保证移交的工程项目环境洁净、安全卫生。

35.2 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整理汇编成工程移交手册, 协助项目产权管理单位尽快熟悉工程项目各部分(建筑单体、小区市政、周边管线等)、各系统(电梯、消防、空调、供水、供电、弱电等)的情况, 为项目产权管理单位的接收、使用、维护、管理作准备。移交手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工程项目各部分、各系统的工程概况;
- (2) 工程项目全部的图纸及清单;
- (3) 工程项目的承包人、主要材料设备供货商清单、联系人及电话;
- (4) 各系统的设计功能、使用功能或使用说明;

- (5) 电梯、空调、发电机等主要设备的运行参数；
- (6) 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
- (7) 工程、材料、设备的保修书（包括保修内容、期限、联系人、电话等）。

35.3 承包人应在进行本条第 35.2 款工作的同时编写工程项目移交计划，并于本条第 35.2 款工作完成后 3 天内组织发包人、承包人、项目产权管理单位按如下程序进行工程项目移交：

- (1) 按移交手册的资料清单移交图纸、资料；
- (2) 按移交手册的数量清单清点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
- (3) 按移交手册的设计、使用功能说明进行必要的功能性试验（或组织各方参加政府指定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的功能性试验）；
- (4) 按移交手册的说明进行系统的试运行（或组织各方参加政府指定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的功能性试验），测试主要设备的运行参数；
- (5) 组织发包人、承包人、项目产权管理单位各方对上述移交过程进行签订；
- (6) 对移交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及时组织责任方进行维修，验收合格后重新组织移交；
- (7) 对于某些在操作上有专门要求的机电系统（如消防、智能化等）编制培训计划，并按合同要求对项目产权管理单位人员进行培训。

35.4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和发包人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包括：

- (1) 竣工文件资料、竣工图档案（原件）各一式四份；
- (2) 与本款（1）项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档案一式二份；
- (3) 声像档案一式二份。

35.5 承包人移交竣工档案的时限：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将竣工档案提交工程监理单位审查。经工程监理单位审查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将竣工档案移交给发包人归档并同时移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发包人经审查合格的，应在收到竣工档案后 10 天内签署档案验收意见；不合格的，要求承包人限期补正，直至合格为止。

35.6 电子版竣工图的编制，以发包人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为基础。承包人

在移交竣工档案时，应一并移交发包人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

35.7 电子版施工图和电子版竣工图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非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5.8 承包人应督促其工程分包单位及时做好竣工资料整理工作，于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后 25 天内将全部档案资料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归档，并在承包人移交竣工档案时一并移交。

35.9 发包人留取**合同协议书第 6 条**约定的合同价款的 2%作为承包人按时、完整移交竣工档案的保证金。承包人按时、完整移交竣工档案的，发包人在向政府有关部门移交档案后 15 日内给承包人付还该保证金；承包人不按时移交竣工档案，或者移交的竣工档案不完整且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补充完整的，发包人有权扣取部分或者全部保证金，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档案的义务。

35.10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发包人未能按照国家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移交工程竣工档案而受到经济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35.11 由承包人先移交给发包人、然后再由发包人移交给项目产权管理单位的工程项目，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上述约定予以协助。

35.12 工程项目移交给项目产权管理单位后，由项目产权管理单位替代发包人在本合同中的地位，承继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5.13 承包人参与移交或协助移交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不适用合同通用条款第 36 条的约定，代之以：**

## **36、竣工结算**

36.1 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有关规定办理，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编制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结算书，并提交分段结算及竣工结算资料。

36.2 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

(1) 承包人提交分段结算报告的时间：按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定的分段结算工作计划执行。（本条款的选用情况已在《合同选择补充文本》的“合同专用条款选择表”中列明）

(2)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45 天内。

36.3 发包人审核结算报告的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 分段结算报告后 45 天内（其中含监理单位审核时间 25 天）、] 总结算报告后 60 天内（其中含监理单位审核时间 30 天）出具初审意见，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对结算进行终审。（本条款的选用情况已在《合同选择补充文本》的“合同专用条款选择表”中列明）

36.4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如下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工程结算书；
- （2）工程量计算书（即计算底稿）；
- （3）钢筋抽料表（建筑、市政、园林景观等工程适用）；
- （4）合同文件；
- （5）工程竣工图（必要时提供电子版）；
- （6）工程竣工资料（必要时提供电子版）；
- （7）图纸会审记录；
- （8）设计变更单；
- （9）工程洽商记录；
- （10）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
- （11）会议纪要；
- （12）工程签证；
- （13）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
- （14）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
- （15）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
- （16）其他结算资料；
- （17）移交资料签收表。

36.5 发包人对送审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

（1）结算书：每项工程的结算书要求分两部分编制：第一部分以竣工图为依据编制，包括竣工图、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等内容；第二部分为工程签证及其他有关费用等。上述两部分不应有重复列项的内容，结算书须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

（2）工程量计算书（即计算底稿）：工程量计算书由工程量汇总表和详细的工程量计算表达式组成，结算书须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

（3）钢筋抽料表（建筑、市政、园林景观等工程适用）：用电脑抽料的钢

筋用量表要求提供相应的拷贝磁盘，用手工抽料的钢筋用量表要求提供详细的抽料表和明细汇总表，详细的抽料表应注明钢筋所在构件名称、施工部位、钢筋编号等。

(4) 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文件、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各类补充合同、合同附件等，要求将上述合同文件列出总目录按顺序整理装订成册。

(5) 竣工图：用于结算的竣工图必须有承包人图纸专用章、设计院章及其相关人员签字，并须有监理单位盖章确认。经发包人、设计、监理等单位确认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等内容均应反映在相应的竣工图上。

(6) 竣工资料：指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和资料归档时所需的资料，具体包括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证书、材料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安装工程的调试方案和调试记录等。整理装订成册的竣工资料需编制总目录，并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以便于查找。以上资料以国家规范或竣工图编制指南为准。

(7) 图纸会审记录：要求按图纸会审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图纸会审记录须有各单位参加会审人员签字及会审单位盖章确认。

(8) 设计变更单：要求按设计变更的时间先后整理（安装工程要分专业）装订成册。

(9) 工程洽商记录：要求根据工程洽商记录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以便于查找。工程洽商记录须符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

(10) 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要求根据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须符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

(11) 会议纪要：指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经济等现场协调会会议纪要等。要求根据会议纪要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会议纪要须符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

(12) 工程签证：要求根据工程签证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工程签证单上应有工程数量的计算过程和施工简图。

(13) 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凡在工程招标文件或合同中未明确的主要



材料设备单价，要求根据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的编号顺序整理装订成册。每项审核单应附有相关的资料或注明相关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的哪一部分和哪一页位置上，要求有使用该材料设备的专题会议纪要、材料发票、购买合同等有效材料设备价格凭证等。

(14) 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在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未列但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项目，应由承包人编制单价分析表，盖章确认后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综合单价。在结算资料送审时，要求按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的编号顺序整理装订成册。每项审核单应附有相关的资料或注明相关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的哪一部分和哪一页位置上，如材料设备专题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总监理工程师通知等。每份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手续必需完备，要求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并且有上述单位的造价工程师对综合单价进行审核的签字和盖章。

(15) 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按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的编号顺序及不同材料分类整理装订成册。

(16) 其他结算资料：凡上述未提及而在结算时需要的资料均需提供，例如：施工日记、地质勘察报告、非常用的标准图集、应由承包人承担而由发包人代为支付的费用证明（如：发包人代缴的施工水电费票据、余泥排放费证明）等。

(17) 资料签收表：按送审结算资料的内容列表，以便资料的移交和管理。资料签收表上应注明资料内容、份数和页数（标注页码），并且对所有复印资料的真实性进行确认。资料签收表一式两份，由资料移交人和接收人分别签名，必要时加盖单位的印章。

36.6 承包人迟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的，发包人完成审核相应结算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由于结算报告存在错误或不完整而退回承包人修改或补充的，发包人完成审核相应结算报告的时间从收到修改或补充的结算报告后重新计算。

36.7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虽有错误或不完整，但其中有部分手续齐全并可以单独结算的，发包人可就该部分先行审核。

36.8 由于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报送竣工结算资料或报送资料不全、不完整引起的相应结算滞后或影响支付，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主张的材料款、人工工资等申请将不被接受，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6.9 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与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提供

的格式签订工程结算工作协议书,双方严格按照工程结算工作协议书的约定进行工程结算,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6.10 若承包人不按工程结算工作协议书的约定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以至工程结算迟迟不能定案或承包人对有权结算终审部门的审核结果拒不确认,在规定时间内又提不出正当理由的,则最终的审核结果由发包人与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共同盖章确认。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8、违约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不适用合同通用条款第 38.1 款的约定,代之以:**

#### 38.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款的,除应继续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款外,还应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承包人计付拖欠期间的利息。

(2) 因发包人违约或者过错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在承包人提交足够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情况下,发包人应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 38.4 至 38.16:**

#### 38.4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书面警告。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及责任,或者不执行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含主管人员)的指令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承包人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指挥长驻场办公,直至改正为止。

(2) 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0 元、 20000 元、 50000 元)/次。**(本条款的选用情况已在《合同选择补充文本》的“合同专用条款选择表”中列明)**

(3) 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0000 元、 100000 元、 150000 元)/次。**(本条款的选用情况已在《合同选择补充文本》的“合同专用条款选择表”中列明)**

(4) 部分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

即生效。发包人有权从本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被解除部分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在部分解除合同之日起七日内向发包人支付被解除部分工程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5) 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即生效，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七日内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6) 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38.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累计承担三次严重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38.6 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缴纳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属于合同专用条款第 38.10 款“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第 38.11 款“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的，承包人应当按违约处罚决定确定的时间向发包人交纳，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缴纳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属于合同专用条款第 38.10 款、第 38.11 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责任的，发包人可决定暂不收取违约金和赔偿金，作为对承包人享有的应收款项债权，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随时通知承包人交纳或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若相关违约责任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或相关违约责任对合同的履行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或承包人在合同后续履行过程中已采取足够措施来弥补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监理单位、发包人批准后，可予以免除。

#### 38.7 工程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合同专用条款总则第 2 条、第 5 条的约定，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管理，对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指令和书面通知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其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或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2) 承包人不遵守发包人依据合同专用条款总则第 6 条约定所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的，由承包人按所触犯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所触犯

制度、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发包人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38.7（1）款的约定处理。

（3）承包人不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 条、第 9 条的有关约定投入现场组织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施工机械设备，或者擅自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擅自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或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因缺勤而被扣除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的人员不再给予违约处罚。

经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考核，承包人投入的现场组织管理人员不能满足本工程建设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更换，直至满足本工程建设要求为止。而且，不能满足本工程建设要求的现场组织管理人员按缺勤处理。

如承包人违背投标承诺，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之外，还应同时无条件按下表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本条款的选用情况已在《合同选择补充文本》的“合同专用条款选择表”中列明）

序号	承诺项目	违约说明	承包人承诺的违约金额（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总承包管理部	更换项目指挥长或项目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3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800000
		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1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2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400000
		更换专职安全员或其他人	<input type="checkbox"/> 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200000
2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部	更换项目指挥长或项目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2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4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600000
		更换项目副经理或空缺	<input type="checkbox"/> 1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2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350000
		更换专职安全员或其他人	<input type="checkbox"/> 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200000
3	<input type="checkbox"/> 驻场深化设计部	更换部门经理或空缺	<input type="checkbox"/> 1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2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350000
		更换技术负责人或空缺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2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300000
		更换其他人	<input type="checkbox"/> 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200000
4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管理部	更换部门经理或空缺	<input type="checkbox"/> 1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2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350000
		更换其他人	<input type="checkbox"/> 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200000
5	各阶段投入劳动力	每少 1 人	1000		
6	各阶段投入主要材料	没有按发包人审定的总控或阶段计划投入，每少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3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000
7	各阶段投入施工设备	没有按发包人审定的总控或阶段计划投入，主要设备每少 1 台	50000		
		没有按发包人审定的总控或阶段计划投入，一般设备每少 1 台	10000		

~~（4）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抽查发现承包人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第 9.5（1）款的约定，其现场组织管理人员或施工作业人员没有佩带平安卡的，由承包人按每人次 5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立即改正。~~

（4）对于监理单位或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参加的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进场会、现场问题处理会议、工程验收会议、结算问题处理会议、质保期工作的相关会议等），被通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经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批准同意的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未经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书面同意自行缺席的，每缺席一人次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5）承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做好施工总承包管理或配合工作，经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发出限期改正通知后 3 天内，承包人仍未能整改至令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满意的，由承包人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38.7（1）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6）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考评中不合格的，必须按照考评通报的要求限期改正，并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若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评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若连续 3 次或累计 5 次考评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本条款的选用情况已在《合同选择补充文本》的“合同专用条款选择表”中列明）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每发生 1 次，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8）承包人单方面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4（5）款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9）承包人单方面擅自部分终止或者部分解除本合同的，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4（4）款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10）如承包人违反合同协议书第 9 条、第 10 条的约定，未在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发包人的，经发包人每确认 1 次，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38.8 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合同协议书第 3.1 款约定延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承包人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第 12.1 款约定单方面停工的，每停工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连续停工超过 5 天或累计停工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承包人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第 10.1 款的约定，延期交付施工组织设计，延期 3 天以内的（含 3 天），发包人给予书面警告；延期 4~7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延期 8~10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延期 11 天以上的（含 11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承包人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第 13 条约定造成本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每延误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5 天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当月的工程进度款；延误 10 天以上的，承包人应在 2 天内制定出具体的自行赶工措施，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赶工计划不可行，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承包人违反合同通用条款第 14 条约定造成本工程不能按照合同协议书第 3 条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 1 天，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价款的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由发包人按照对本工程最有利的原则，按如下约定选择处理：

1) 承包人按上述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竣工；如承包人仍不能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竣工，承包人除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直至本工程全部竣工为止），还在工程结算时按本合同结算总价款下浮 2%作为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价款，同时承包人还应据实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2) 由发包人将未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从本合同价款中支付，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未完工程量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 38.9 材料设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委托的材料设备检验机构）或总监理工程师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设备（主要为： 甲招乙供材料设备  甲管乙供材料设备、乙供材料设备），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合同约定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



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外，还应当根据该批次材料的价值，按照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条款的选用情况已在《合同选择补充文本》的“合同专用条款选择表”中列明）

A、单宗或批次价值不到 5 万元的材料设备抽检不合格的，每发生 3 例，由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B、单宗或批次价值达到 5 万元不到 10 万元的材料设备抽检不合格的，每发生 1 例，由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C、单宗或批次价值达到 10 万元不到 50 万元的材料设备抽检不合格的，每发生 1 例，由承包人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D、单宗或批次价值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材料设备抽检不合格的，每发生 1 例，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2) 承包人必须保证用于本工程所有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或公开择优竞价文件的要求。如发生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情况（属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承包人事由造成的除外），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全部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产品，并由承包人按所需更换的符合要求的货物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同时，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的上述行为通过媒体公开披露，并移送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如因此致使发包人需要另行采购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或公开择优竞价文件要求的货物的，由承包人按另行采购的货物总价款的 1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不按合同专用条款第七章的约定对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进行管理的，视同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管理，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7（1）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本工程进度款，直到承包人完成相关工作为止。

#### 38.10 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必须对各工序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承包人申请报验后，经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较大质量问题（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超过检查部分工程的 10%）的，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总计发现 3 次或连续发现 2 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



1次一般违约责任；总计发现3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2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后效果仍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且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2）工程竣工验收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要求或者未能实现一次验收合格的，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并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外，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现有重大质量问题的（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返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按所在工程合同价款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承包人应全额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若工程未取得本合同约定的必须取得的工程质量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所在工程审定结算总价2%的违约金。

#### 38.11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一次，承包人必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3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人在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2次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3次的，承包人必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或会议纪要为准。

（3）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主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40万元；

2) 发生重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1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30万元；

3) 发生较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 20 万元；

4) 发生一般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 8%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 10 万元。

发生上述安全事故，发包人给予承包人 1 次严重违约处罚，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情节较轻的，给予 1 次一般违约处罚。

承包人依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还须补偿发包人的其他损失。

#### 38.12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24.1 款的约定，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如限期届满未改正的，承包人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2) 在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者被通报批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类似问题累计被投诉 2 次以上且经查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 38.13 工程转包、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的，发包人将严格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决定，同时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因承包人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赔偿。

#### 38.14 施工人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第 9.5 (2) 款的约定，被施工人员投诉或上访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 2 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若仍然不予整改并发放拖欠的款项，使施工人员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阻塞交通要

道、围堵或破坏、拆除已移交发包人的工程等过激行动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2) 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包括施工专业分包、供货分包及劳务分包单位等）拖欠施工人工工资致使发包人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施工人工工资的，承包人除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施工人工工资金额的 120% 作为补偿。

(3)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拖欠施工人工工资，在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暂停支付工程款问题解决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先行支付其所属工人工资。

(4)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施工人工工资致使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立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广州地区省、市重大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38.15 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较重的，应当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 38.16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送达程序及违约金的处理

(1) 认定方式：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 送达程序：发包人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承包人：

- 1) 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 2) 承包人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 3) 发包人邮寄送达。

(3) 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承包人立即生效。承包人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属不需支付违约金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属需要支付违约金的，应在工程结算报告送达监理单位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且作出

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在异议审核期间，承包人须正常施工，不得以审核未确定为由拖延或者中止工程施工。

### 39、索赔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不适用合同通用条款第 39.2、39.3 款的约定，代之以：

#### 39.2 承包人向发包人索赔的程序

(1) 当索赔事件首次发生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将自己的索赔意向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并呈交给发包人一份副本。若索赔事件首次发生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未提出索赔意向书，则从第 15 天起，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2) 承包人应保持索赔事件同期记录，以便合理地证明承包人后来要申请的索赔。监理单位在收到承包人的索赔意向通知时，应先检查这些同期记录，并可指定承包人进一步做好同期记录，承包人应允许监理单位检查全部记录，并在监理单位发出指令时提供记录的副本。

(3)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单位报送一份说明索赔所依据的理由和索赔款额的具体细节帐目的索赔报告。如果索赔事件尚未结束，承包人在索赔事件结束后的 14 天内，再报一份最终索赔报告给监理单位。

(4) 监理单位在收到承包人索赔报告或最终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将处理意见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若双方接受，此索赔事件结束；若任何一方不接受，经再次协商仍达不成一致的，则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0 条的约定处理。

39.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发包人按如下约定向承包人索赔：

(1) 发包人将自己的索赔意向书面通知承包人（同时抄送其担保银行），要求承包人在限期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否则发包人将考虑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关处理决定。

(2) 限期届满，承包人没有用实际行动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或者纠正行为不能使发包人满意或者纠正行为无法弥补发包人的损失的，则发包人直接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关处理决定并向银行发出正式书面索赔通知。

(3) 如果通过向银行索赔的方式依然不能完全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取。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

定时间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4.5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补充提交履约银行保函。

(4) 如果通过向银行索赔以及直接扣取工程款等方式依然不能完全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以现金形式支付剩余索赔额, 否则发包人将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0 条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 39.4:**

39.4 在任何索赔期间, 不论索赔是否有据, 均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此为借口, 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 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导致的发包人的损失。

**40、争议**

40.1 因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解决, 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 应签订书面协议; 协商不成的, 可向工程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调解不成的, 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 40.3:**

40.3 承包人无条件承诺: 争议发生后, 承包人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要求施工, 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工, 或者以争议解决需要时日为由拖延施工; 否则, 发包人有权先行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 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撤场。承包人的撤场不影响发包人另行解决争议和索赔的权利。

## 十一、其他

**41、工程分包**

41.1 本工程的主体及关键性工作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不得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或者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的约定或发包人限定的时间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

41.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9 号修改)、《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等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做好分包管理工作, 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禁止转让、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 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 41.5 至 41.11:**

41.5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属于转包行为；将工程分包后，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视同转包行为。

41.6 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

(1) 承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人的；

(2) 本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他人的。

41.7 承包人虽然没有将其承包的工程进行分包，但在施工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管理人员、核算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不是承包人本单位人员的，视同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

41.8 承包人应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7 条、第 9 条的有关约定，在发包人批准分包后 5 天内将分包单位工程现场组织管理人员名单及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报送发包人且负责落实到位，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

41.9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发包人结算。承包人应按本合同及分包合同的有关约定及时审核、申请支付各种工程、劳务及材料设备款项，并向发包人提交下列资料：

(1) 属专业工程分包的，应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提交给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文件复印件（应同时携带原件供发包人复核），具体按招标文件或发包人要求执行。

(2) 属材料设备供货的，应向发包人提交供货商提交给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文件复印件（应同时携带原件供发包人复核），具体按招标文件或发包人要求执行。

41.10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本工程的所有分包单位（含材料设备供货单位）全部纳入发包人统一组织的考评，并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有关管理规定承担相应义务，享有相应权利。考评结果中涉及对本合同价款的转付或扣取的，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服从。

41.11 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时填报或经发包人审核后认可的专业分包单位，



承包人承担 50 万元/次的违约赔偿责任；如果承包人投标时填报的专业分包单位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必须另择符合要求的专业分包单位，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承担专业工程任务（发包人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及义务）。

## 42、不可抗力

42.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工程的施工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承包人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事件。政府对本工程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工程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自然灾害的范围及其认定方式，按如下约定执行：

（1）异常天气：仅指 50 年（含 5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 10 级（含 10 级）以上的台风。因异常天气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的，承包人应于台风、洪水天气结束之日起七日内，向当地气象部门索取工程所在地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施工日志、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

（2）里氏 5 级（含 5 级）以上的地震。

42.3 因不可抗力引起工程停工的，工期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3 条的有关约定执行，费用承担按如下约定执行：

（1）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发包人使用前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发包人使用后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属发包人供应的由发包人承担；属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

（4）发包人、承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5）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停工期间，承包人应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3、保险

43.6 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约定购买工程保险：

(1) 由发包人购买的保险：**无。**

(2) 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括：

1) 建筑职工意外伤害险（足额购买）；

2) 承包人雇主责任险；

3) 施工机械设备保险；

4) 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险【按《广州市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5〕73号）的规定购买】。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3) 承包人不按上述约定购买保险所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44、担保**

44.3 双方同意，承包人按如下约定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载明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交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出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 10%的《履约银行保函》原件。

承包人如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银行保函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 44.4 至 44.7：**

44.4 承包人提交的履约银行保函是对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承包人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发包人均有权向出函银行提出索赔。

44.5 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导致发包人依据履约银行保函向银行索赔履约银行保函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提交履约银行保函，使得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履约银行保函金额等于承包人第一次提交的履约银行保函金额。

44.6 如果承包人不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补充提交履约银行保函，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或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4（4）、（5）及 47.9、47.10、47.11 款**的有关约定执行。

44.7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履约银行保函。



## 47、合同解除

47.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亦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已完工项目的保修责任。

###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 47.8 至 47.11:

47.8 发包人有权依据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定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 47.9 部分解除合同

承包人违约致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承包人在此承诺：

(1) 因承包人违约致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并立即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38.4 (4) 款的约定执行。

(2) 承包人在接到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在 2 天内停止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并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场地撤离。

(3) 停工 3 天内，发包人、监理单位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发包人只承认已发生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工程，对于已订货而未到现场或在现场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均不予承认，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对于承包人已开工但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出通知的限期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在收到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若不按上述约定执行，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滞留在施工现场的物品，处理费用及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承包人后，发包人就该部分解除合同的工程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不得阻碍新的单位进场施工。

(6) 当部分解除合同的工程额达到本合同价款的 50%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7.10 解除合同

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承包人在此承诺：

(1) 因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并立即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38.4 (5) 款的约定执行。

(2) 承包人接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必须在 2 天内停止工程施工，并在 10

天内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施工现场撤离。停工 3 天内，发包人、监理单位将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清点规则比照部分解除合同的情形处理。

(3) 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场的，发包人有权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临时转运到其他堆放处，由此产生的搬运、保管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发包人主观故意引起的损坏、遗失及因此所造成的其他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承包人后，发包人就该解除合同的工程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不得阻碍新的单位进场施工。

47.11 承包人在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作好已施工项目技术资料 and 实物的交底、移交工作。承包人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 50、补充条款

50.1 施工水电费（包括承包人本身及其总承包管理范围内的专业单位、分包单位的水电费）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缴纳，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50.2 承包人承诺：

(1) 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发包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发包人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发包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参与诉讼、仲裁事项的，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以及承担由此支出的所有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并且在收到发包人赔付通知后立即支付，否则，每逾期 1 日应按逾付款项总额的 5% 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50.3 双方一致同意，在工程未竣工验收移交前所有工程资料均归发包人所有，并必须在现场存放保管，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负责看管，在未得到发包人同意前，上述资料不得移出工地现场。

50.4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双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三个月内签订补充合同（协议），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 发包人根据合同协议书第 3.3 款的约定调整合同工期；

(2) 发包人根据合同协议书第 2.3 款的约定调整承包范围、或发生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情况导致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总金额超过本合同价款；

(3) 发包人根据合同专用条款总则第 6 条约定制订的制度、规定涉及双方经济利益变动；

(4) 原合同条款欠完善或存在歧义；

(5)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认为需要签订补充合同（协议）的其他情形。

50.5 承包人必须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本工程的监督，并无条件配合政府指定的审计机构的审计。

50.6 综合考评 （本条款的选用情况已在《合同选择补充文本》的“合同专用条款选择表”中列明）

鉴于本工程的重要性，为确保本合同工程质量，发包人将对参与本合同项目设计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综合考评，并根据综合考评的结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0.7 其他约定事项 （本条款的空缺内容已在《合同选择补充文本》的“合同专用条款填充表”中列明）

---

---

# 第三篇 合同通用条款

(适用于各类公用建筑、民用住宅、工业厂房、  
交通设施及线路管道的施工和设备安装)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合同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合同通用条款 40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由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

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的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和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合同通用条款 40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释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



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改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

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顺延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自己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 不可抗力；

(7) 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四、质量与检验**

####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

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要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

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五、安全文明施工

### 20、施工场地的占用和管理

20.1 发包人应当依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按照其与监理单位会签认可的施工平面图给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



围内布置、安排和组织施工，严禁擅自变更场地范围。因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确需临时征用场地或道路的，必须事先取得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的批准。

20.2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场地方方面的管理工作，并应对管理不善引发的纠纷和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20.3 工程竣工验收且办理了移交与接收手续后，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从施工场地搬走或清除其设备、临时设施以及多余的材料、余泥、垃圾，并保持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满意的程度。

20.4 承包人应当随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执法检查，并对管理不善之处及时予以全面整改。

## **21、安全施工与检查**

21.1 承包人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22、安全防护**

22.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2.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23、事故处理**

23.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3.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24、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4.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文明施工制度，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创建文明施工现场。

24.2 在工程施工期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规定，承包人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施工场地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他问题而对周边的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干扰、损失或者损害。因承包人环保措施不力造成损害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5、合同价款及调整

25.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合同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合同协议书内约定。

25.2 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5.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5.4 承包人应当在 25.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

项调整。

## 26、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27、工程量的确认

27.1 承包人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7.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7.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28、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8.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8.2 合同通用条款第 25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3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8.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8.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9、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9.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9.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9.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9.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體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9.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9.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30、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0.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

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0.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0.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0.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或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0.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0.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八、工程变更

### 31、工程设计变更

31.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1.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1.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32、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33、确定变更价款

33.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款，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3.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3.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3.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40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3.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3.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4、竣工验收

34.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4.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4.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4.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4.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4.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合同通用条款 34.1 款至 34.4 款办理。

34.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4.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35、工程移交**

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移交办法。

### **36、竣工结算**

36.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6.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6.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6.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



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6.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要求不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6.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合同通用条款 40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7、质量保修

37.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7.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合同附件 1。

37.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8、违约

38.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合同通用条款第 26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合同通用条款第 28.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合同通用条款第 36.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

工期。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8.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8.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39、索赔

39.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9.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述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9.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

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9.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40、争议

40.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0.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一、其他

#### 41、工程分包

41.1 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务部分分包。

41.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41.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1.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发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 42、不可抗力

42.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

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2.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2.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43、保险**

43.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3.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3.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3.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3.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44、担保**

44.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

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4.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4.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合同附件。

#### **45、专利技术 & 特殊工艺**

45.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与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与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5.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6、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6.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6.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47、合同解除**

47.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7.2 发生合同通用条款第 28.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7.3 发生合同通用条款第 41.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

履行。

47.5 一方依据本条第 47.2、47.3、47.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40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7.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7.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8、合同生效与终止**

48.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8.2 除合同通用条款第 40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8.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49、合同份数**

49.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9.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50、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第四篇 合同附件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一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5. 装修工程为 2 年；
6.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本条款的空缺内容已在《合同选择补充文本》的“合同附件填充表”中列明）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附件 2:

## 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甲方(发包人):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人):

为切实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建筑活动,预防本工程违法违纪等腐败现象的发生,保障工程建设优质、安全和廉洁,根据《广州市建筑市场廉洁准入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施工、工程验收、结算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约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建筑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省、市和甲方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建筑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检察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 甲乙双方单位监督部门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互动形成纵向监督合力,依照本协议书规定,对本工程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 甲方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在建筑活动中须严格遵守以下廉洁从业规定:

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索取钱物或接受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2. 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的礼物馈赠、宴

请、各种形式俱乐部会员资格、高消费娱乐活动。

3.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负担的费用。

4.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为自己、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等支付费用。

5. 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或暗示乙方购买项目工程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二）正式开工前组织与乙方廉洁责任人见面会，进行廉洁工程建设交底，明确廉洁工程建设责任和目标任务、举报方式。

（三）加强对质量安全、计量支付、工程变更以及工程结算等建设管理环节的监督管理，特别是各业务审批效能方面的监察检查，提高建设管理服务水平。

（四）在工地现场设置反腐倡廉举报箱和公开举报电话，并组织开展廉政座谈、法制讲座、参观监狱等活动，加强廉洁自律教育，营造廉洁工地文化氛围，筑牢文化防腐第一道防线。

（五）成立现场监督工作机构，不定期对工地建设管理及监督工作情况开展巡查，对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协调给予现场解决。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或赠送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及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 不准暗示或要求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提供方便和支付费用。

5. 不准介绍和安排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二)细化内部廉洁工程建设任务,分解责任,明确落实到项目部管理人员,层层签订廉洁从业责任状,形成有效的管理机制。

(三)成立现场施工监督工作组,负责项目部廉政责任组织落实,工地廉洁文化建设以及对现场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并接受甲方监督工作机构的再监督。

(四)按甲方要求在工地项目部设置廉洁文化教育专区,开展观看警示教育片、图片展览等教育活动,加强对员工的法律法规、廉洁和职业道德教育。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在乙方提交足够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情况下,甲方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2.甲方人员出现受贿等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的,按本工程合同规定须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较重的,须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2.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甲方将上报市检察院或监察机关依法查处,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广州市建筑市场廉洁准入规定(试行)》给予限制或者取消其进入广州市建筑市场从事建筑活动的资格等处罚。

#### 第五条 甲乙双方监管部门

1.甲方监督部门:纪检监察室,举报电话/电子邮箱:  
020-22905611/gcpcjj@gz.gov.cn(纪委书记信箱)。

2.乙方监督部门:\_\_\_\_\_,举报电话:\_\_\_\_\_  
廉政责任人:\_\_\_\_\_,职务:\_\_\_\_\_联系人:\_\_\_\_\_,职务:\_\_\_\_\_  
上级主管部门:\_\_\_\_\_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所属工程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第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附件 3:

##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人）：\_\_\_\_\_

为确保\_\_\_\_\_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职责。

### 一、甲方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指出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传达上级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四）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五）依据甲方制定的《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试行）、《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规定》（试行）进行工程项目管理。

（六）协助与促进乙方创建“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 二、乙方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施工人员）及各职能部门都必须有明确的安全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有责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所在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取得平安卡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上岗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佩戴平安卡及穿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有针对性地悬挂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十一）遵守《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试行）、《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失职违约，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合同及有关  
规定追究责任。

本安全生产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  
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附件 4:

##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工程建设资金拨付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工程以及各重点公共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建设资金用于专项工程项目,并且保证其安全、高效的使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本工程建设的工程施工承包商、监理单位、主要材料供应商及监管开户银行。

### 第二章 资金账户的管理

第一条 工程承包商、监理单位、主要材料供应商(以下简称“工程承包商”)必须在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重点办”)指定的监管银行开设一般结算账户、临时账户或专用账户,未经核准的账户,重点办不予以拨付资金。

第二条 重点办指定的监管开户银行应依法为开户单位保密,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部门和重点办管理规定需要外,不准代任何单位和个人查询、冻结、扣划开户单位的存款。

第三条 开户单位申请开设银行账户时,应按规定向监管开户银行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在条件满足的情况下,监管开户银行应在二天内办妥开户手续。

第四条 开户单位申请撤销指定的账户,需向重点办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同意。同时根据监管开户银行的有关撤销账户要求,办理并完善相关的手续。

第五条 开户单位的账户只能办理自身的业务,不得出租或转让。工程承包商违反上述规定或套取建设资金另作他用,监管开户银行有权制止,并报重点办。

### 第三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一条 为了确保本工程以及各重点公共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正常运行和安全、有效使用,对各项目建设资金采取集中监控的管理模式。重点办对参与各项目工程施工的承包商、监理单位及主要材料供应商等单位集中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对其项目资金的流向实施监控,以达到建设资金专款专用的目的。

第二条 工程承包商与重点办签署合同后在规定的限期内，应向重点办提交地（市）级以上银行出具的合同履约保函。按合同规定向重点办申请动员预付款时，必须提交地（市）级以上银行预付款保函。监管开户银行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积极协助重点办审查工程承包商出具的合同履约和预付款保函，确保保函真实有效。

第三条 重点办、工程承包商及指定监管开户银行三方共同签订《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协议》，监管开户单位授权同意该监管开户银行把工程专项资金的往来结算记录及对账资料提供给重点办查阅，以此规范建设资金的使用行为。

第四条 工程承包单位、监理及主要材料供应商必须按合同及相关管理规定，及时申报计量支付，经重点办审查核批后，据以拨付工程进度款、监理酬金及货款。工程承包商不得高估冒算、虚报工程进度款项。

第五条 工程承包商、监理单位及主要材料供应商依据项目办每次核批工程等各类款项的编制详细用款计划（含本期所属月工资发放明细表）一式两份，报送重点办和监管开户银行，重点办作为拨付工程款的依据，监管开户银行则据此监控其建设资金的具体流向。

第六条 工程承包商将工程进度款用于购买大型机械设备、仪器的，必须报经重点办核准；用于购买大宗材料的，收款人必须是重点办认可的材料供应商；重点办向各监管开户银行提供经报核准的设备和材料供应商清单，未经重点办核准或对不是重点办认可的材料供应商、设备供应商的大额资金的支付，监管开户银行有权不予办理。监管开户银行应分别建立每个工程承包商序时资金支付备查台账，并由专人负责与经由重点办审核的用款计划核对；每月两期将相关收支情况明细表提交给重点办备查，提交时间为当月 20 日和次月的 5 日；对异常支付应即时通知重点办。

第七条 经重点办审核拨付的工程进度款，工程承包商应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工程承包商违反规定用途转款或用款的，监管开户银行有权拒绝付款，并及时把信息反馈到重点办，重点办将酌情进行处理。

第八条 工程承包商应严格遵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不得以任何名义套取现金。工程承包商必须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现金管理规定。

第九条 工程承包商应及时支付合作单位、分包单位的工程款项，及时支付

材料、设备等款项，及时支付施工人员工资，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第十条 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工程承包商在承建的工程正式交验之前，未经重点办同意不得以任何名义转移资金。

第十一条 监管开户银行应为工程承包商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不得无理压票压汇；同时应密切跟进开户单位在实际资金运作中提出服务要求，为其解决在工程建设中的实际问题（如施工人员工资的提现等）。

#### 第四章 附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重点办反映。

第二条 本办法自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办理清算后 6 个月自行废止。

附件：1、建设资金使用监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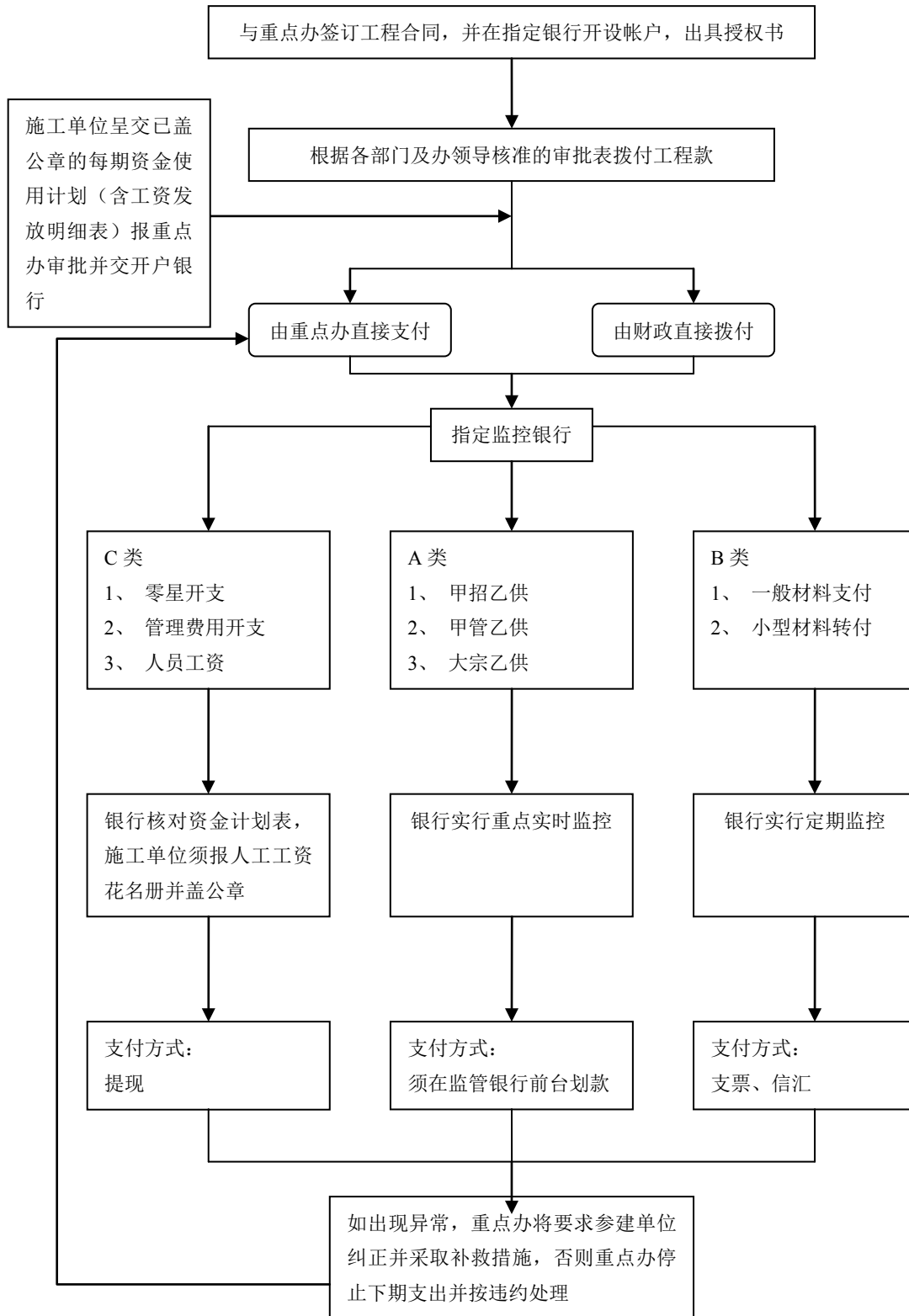
2、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资金使用计划（1）（格式）

3、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资金使用计划（2）（格式）

4、工程承包商计划发放工资表（1）（格式）

5、工程承包商实际发放工资表（2）（格式）

#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监控流程图



注：A、B、C类别划分由重点办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 工程建设资金使用计划（1）

计划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参建单位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本期申报计量资金额		至上期累计已收额		
	用款单位	用途	金额	累计支付
A 类				
本类合计			-	-
B 类				
本类合计			-	-
C 类	工资性支出			
本类合计			-	-
<b>总计</b>			<b>-</b>	<b>-</b>

备注：1、本表根据本期审定资金额编制用款计划（加盖单位公章），连同计量相关资料报送  
 2、A、B、C类别划分由重点办工程部根据实际情况审定  
 3、工资发放明细表附后

重点办工程部：  
 审定日期：

单位：  
 制表日期：

#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 工程资金使用计划（2）

参建单位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本期审定应收资金额		累计已收额			
	用款单位	合同金额	用途	金额	累计支付
A 类					
本类合计				-	-
B 类					
本类合计				-	-
C 类	工资性支出				
本类合计				-	-
总计				-	-

备注： 1、本表根据本期审定资金额编制用款计划，加盖单位公章、一式叁份交重点办  
 2、A、B、C类别划分由重点办工程部根据实际情况审定  
 3、工资计划及实际发放明细表附后

重点办工程部：  
 审定日期：

单位：  
 制表日期：

## 工资发放明细表（计划）

单位名称：

制表日期：

所属月份：

序号	姓名	金额	签 名		序号	姓 名	金 额	签 名
<b>工资发放总额合计</b>								

注：本工资发放计划表按实际发放完成后，把已发放工资单复印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交重点办备案。



附件 5:

## \_\_\_\_\_工程结算工作协议书 (格式)

发包人: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 \_\_\_\_\_

\_\_\_\_\_工程是广州市的重点项目, 及时完成建设项目的结算工作, 不仅是省市领导的明确要求, 也是建设项目开展财务决算、资产移交、工程审计等工作的前提条件, 是圆满完成建设任务自身的需要。为及时做好工程结算工作,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工作协议书, 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1、工程结算报告的提交及审定

(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和本项目结算工作的需要派出不少于\_\_名工程结算人员, 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必须保证在工地现场办公, 专门从事竣工档案编制、工程结算工作; 否则, 应按《\_\_\_\_\_》

(以下简称原合同) 合同专用条款第 38.7 (3)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条款的空缺内容已在《合同选择补充文本》的“合同附件填充表”中列明)

(2) 承包人应按原合同专用条款第 36.5 款的要求编制工程结算基础资料, 并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原合同专用条款第 36.5 款要求的全部竣工结算资料。(本条款的空缺内容已在《合同选择补充文本》的“合同附件填充表”中列明)

(3) 本项目合同正常结算工作以截止在\_\_\_\_年\_\_月\_\_日前上报的工程结算资料为基础进行,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 协助政府上级主管部门, 完成上报结算书的审定工作。(本条款的空缺内容已在《合同选择补充文本》的“合同附件填充表”中列明)

(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_\_\_\_年\_\_月\_\_日提交的手续齐备的工程结算资料后, 应组织有关单位在\_\_\_\_年\_\_月\_\_日前审核完毕, 及时报送上级部门审批。(本条款的空缺内容已在《合同选择补充文本》的“合同附件填充表”中列明)

(5) 承包人虽未能在\_\_\_\_年\_\_月\_\_日前上报, 但能在\_\_\_\_年\_\_月\_\_日前上报且符合原合同专用条款第 36.5 款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 由发包人作为本项目合同的善后处理工作组织审核审定。(本条款的空缺内容已在《合同选择补充文本》

的“合同附件填充表”中列明)

(6) 本项目结算资料发包人接收的最后截止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承包人仍未报送的本项目结算资料，视为已全部报出，发包人不再受理任何本项目结算资料。(本条款的空缺内容已在《合同选择补充文本》的“合同附件填充表”中列明)

(7)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派出足够的工程结算管理人员与发包人派出的工程结算管理人员一起组成工程结算管理小组，并由承包人负责其总承包管理范围内工程结算的牵头工作，督促其总承包管理范围内的各专业单位按本条第(2)项的要求及时报送工程结算资料并予以落实，否则，应按原合同专用条款第 38.7(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派出足够的工程结算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有关工程结算管理人员，有关费用在原合同的总承包管理费或专业工程配合服务费中支付，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本条款的选用情况已在《合同选择补充文本》的“合同附件选择表”中列明)

## 2、工程结算定审后有关款项的支付

本项目结算定审、承包人按原合同专用条款第 35 条约定完整移交工程竣工档案且不发生原合同专用条款第 38.10(3)、(4)款的违约情形的，双方同意依据原合同专用条款第 28.1【 (11)、(12)  (12)、(13)】款的约定按如下方法之一处理：(本条款的选用情况已在《合同选择补充文本》的“合同附件选择表”中列明)

(1) 发包人已支付的累计金额小于工程结算定审金额的97%的，发包人继续支付至结算定审金额的97%，留下结算定审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并按如下约定方式支付：

1)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承担对工程损失的赔偿责任。

2) 本工程若不涉及防水工程，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2年，且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出现违约情形，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款项申请手续且扣除应扣款项后14天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原合同结算定审金额的3%)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本工程若涉及防水工程，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2年，且承包人在工程缺

缺陷责任期内未出现防水工程质量缺陷原因造成的渗水、漏水或其他装修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出现违约情形，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款项申请手续且扣除应扣款项后14天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原合同结算定审金额的3%）无息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目标，确保防水工程质量。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因防水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建筑物渗水、漏水的，经维修后同一部位再次发生渗漏的，或渗漏水严重造成业主单位（或使用单位）损失的，均视为承包人对该承诺的违反，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并承担业主单位（或使用单位）的损失，同时，承诺人同意在缺陷责任期界满时发包人有权仅退还质量保证金的50%，剩余50%的质量保证金在防水工程质保期（5年）届满后再退还。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5年，且承包人在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出现违约情形，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款项申请手续且扣除相应扣款项后14天内将本项目结算定审金额的3%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结清工程尾款不豁免承包人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保修责任。

(2) 发包人已支付的累计金额大于工程结算定审金额的 97%的，承包人应在工程结算定审之日起 15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的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承包人除应足额返还多收的款项外，还应每天按多收款项总金额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结算定审金额的 3%）按本条第（1）项的约定支付。

### 3、工程结算中争议问题的处理

对于工程结算中有争议的问题，依据合同的相关约定，本着“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风险共担”的原则，按如下约定处理：（本条款的空缺内容已在《合同选择补充文本》的“合同附件填充表”中列明）

(1) 承包人在\_\_\_\_年\_\_月\_\_日前上报的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如发生争议，在\_\_\_\_年\_\_月\_\_日前双方能达成一致且经上级主管部门审定的部分纳入正常结算审定；未能达成一致的部分如能在\_\_\_\_年\_\_月\_\_日前取得一致的，将与承包人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之间上报的工程结算资料为基础并在\_\_\_\_年\_\_月\_\_日前取得一致的部分一起，经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后，由发包人作为本项目合同的善后处理工作组织审核审定。

(2) 双方未能在\_\_\_\_年\_\_月\_\_日前达成一致的本项目结算争议，发包人可依据已有资料单方面组织结算，承包人有异议的可按照原合同专用条款第 40.1 款的约定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4、本工作协议书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工作协议书的约定与原合同相冲突的，以本工作协议书的约定为准。

5、本工作协议书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工作协议书中的义务与责任时终止。

附件：\_\_\_\_\_工程结算工作架构（另附）。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承包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附件 6:

\_\_\_\_\_项目  
使用维护管理责任主体转移三方协议  
(格式)

编号:

甲方（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人）：

丙方（接收单位）：

鉴于甲、丙双方已经签订《\_\_\_\_\_项目移交协议书》，约定从20\_\_年\_\_月\_\_日起，甲方正式将\_\_\_\_\_项目移交给丙方经营管理。根据《\_\_\_\_\_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专用条款第35.12款**“工程项目移交给项目产权管理单位后，由项目产权管理单位替代发包人在本合同中的地位，承继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和**原合同附件**有关工程质量保证金申请审核支付的约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工程质量保修维护责任转移的三方协议，就原合同及其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项下的工程质量保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1、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将其在原合同及其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项下有关工程质量保修事宜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丙方，丙方予以受让，即：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由丙方牵头组织完成原合同及其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范围内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服务，甲方负责监督协调，乙方在原合同及其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的权利和义务不变。

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按原合同及其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向丙方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即20\_\_年\_\_月\_\_日）起计算。

3、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原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仍按原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具体办理程序为：由乙方按原合同相关约定向丙方提交申请支付资料，丙方按原合同相关约定组织审核后，将相关付款资料和乙方提交的发票送交广州市财政局（或有权管理部门）办理拨款手续。

4、本协议与原合同及其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没有约定的事项，仍按原合同及其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但当原合同及其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与本协议不相一致时，以本协议为准。

5、若有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商议达成补充协议。

6、甲、乙、丙三方如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可先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三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协议一式十份，甲方执六份，乙方、丙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地址：

邮政编码：510006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本协议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附件 7:

## 承包人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编号: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鉴于\_\_\_\_\_（以下称承包人）应依法按照《\_\_\_\_\_招标文件》和承包人中标的投标文件与贵中心订立《\_\_\_\_\_》（以下简称合同）。我行同意为承包人出具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的保函作为承包人向贵中心履约的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向贵中心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债务，应向贵中心支付的利息，在人力资源、材料、机械设备投入，施工质量，施工工期，施工人工工资支付，工程分包，工程结算，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专业协调及配合等方面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我行承诺如下:

1、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及违约等原因需向贵中心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在贵中心以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需提供本保函正本原件供我行核对），我行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累计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款项，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贵中心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2、我行放弃贵中心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我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3、我行进一步同意，在贵中心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在不加重我行担保责任的情况下，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我行。

4、我行的保函有效期间为：自本保函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约定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且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之日止，但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月\_\_\_日。

5、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与本保函有关的争议均需提交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银行名称：（盖章）

银行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承 诺 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我 司 已 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向 贵 中 心 提 交 了 项目的履约银行保函，保证期间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在保函保证期间届满时，若合同约定项目工程未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的，则贵中心有权要求我司另行提交新的保函。若我司不按贵中心要求提交新的保函，则贵中心有权暂停支付余下的合同价款，直至我司提交新的保函或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结算资金监督管理协议 (格式)

甲 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 方：工程或监理单位

丙 方：监管银行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丙 方：监管银行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 第一章 总 则

乙方因参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的工程项目建设需要，与甲方签订了 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并在丙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本协议订立的宗旨为保障合同项目下工程建设资金安全、专款专用、高效的融通并保障施工员工工资及时支付，支持乙方单位财务结算工作，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特定立本协议。

##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对于合同项目下应拨付给乙方的资金，将划拨乙方在丙方所开立的账户内，账号为 （以下简称指定账号）；
- 2、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查阅该指定账号内合同项目下工程建设资金的每时段的收支情况；
- 3、甲方有权依本协议要求丙方所提供的该指定账号内的数据等信息；
- 4、甲方对于乙、丙双方各自正常的业务操作不予干涉；并有义务对乙方指

定账户信息和丙方业务操作内容保密。

##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在丙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享受丙方所提供的优质银行服务；
- 2、乙方有权要求甲、丙双方对其指定账户信息除监控需要外严格保密；
- 3、乙方授权丙方对指定账户代表甲方行使监控权，乙方应依据甲方每次核批工程、监理、设计及各类款项编制详细用款计划表报送甲方和丙方；
- 4、乙方有义务对于甲方所划拨的合同项下资金严格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并在指定账户进行支付结算，不得转入乙方其他银行账户。

## 第三条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丙方有权依本协议规定对指定账户代表甲方实施监控；
- 2、丙方有权针对具体业务根据丙方业务规定进行审核，并保持与甲、乙双方的密切沟通；
- 3、丙方有义务为甲、乙双方提供高质量的银行服务，具体服务内容由甲丙、乙丙双方商定；丙方不能以各种理由压单，造成甲方和乙方不必要的损失。若发生此类现象，乙方即可向甲方投诉，经查实，立即取消结算经办行资格；
- 4、丙方有义务对指定账户信息除甲方监控需要外严格对外保密；
- 5、丙方应建立乙方序时资金支付备查台账，并由专人负责与经由甲方审核的用款计划核对；每月两期将相关收支情况明细表提交给甲方备查，提交时间为当月 20 日和次月的 5 日；对异常支付应即时通知甲方；

## 第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四条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三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确因协商不成的，以法院诉讼方式解决。

## 第四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第五条 本协议在有效期内的履行应以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国家的有关主管部门的政策、法规为基本前提；本协议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工程建设资金拨付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不一致时，应以《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工程建设资金拨付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中规定为准。

第六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需对协议进行修订、或需解除本协议时，甲、

乙、丙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执行，均须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不影响本协议条款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三方各执壹份，遵照履行。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丙方： 监管银行（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约时间和地点： 年 月 日于广东省广州市

# 授 权 书

## 银行

我公司承造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的

\_\_\_\_\_工程项目，根据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的有关项目建设资金的相关管理规定，需在贵行开立该项目的专用帐户。为更好地履行合同，推进该项目的工程进度能按期保质完成，实现建设资金专款专用的目的，现授权贵行可将我司账户往来结算记录及对账单等资料仅供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查阅。

特此授权。

法人代表签名：

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11:

##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

为保证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承诺的安全责任目标的实现，按照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与市政府签订的《广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书》关于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必须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的要求，特签订本责任书。

本责任书由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向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主任签订。

### 一、责任目标

目标一：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覆盖率 100%，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率 100%、整改率 100%；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查办率达到 100%。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目标二：确保

□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争创广东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目标三：确保及时支付工人工资，不出现劳资纠纷或群体维稳事件。

### 二、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项目经理对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

### 三、责任事项

（一）施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单位之一，要切实履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住建部、广东省、广州市等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规定之安全生产义务。

（二）施工单位要认真履行《\_\_\_\_\_合同》，真正做到安全事故处理“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人和广大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没有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不放过）；真正做到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要有预测、有预警、有预案；真正做到要生产就必须安全，不安全就不能生产。

### 四、落实责任的组织架构和措施

（一）施工单位要设立在法定代表人指导下，以项目经理为主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落实。

（二）施工单位要按合同约定确保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并由单位法



定代表人与其签署安全责任授权书。

(三) 施工单位要确保项目经理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的通知》(建质〔2014〕123号)的要求落实安全责任。

(四) 施工单位要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管字〔2007〕39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03〕106号)的要求切实将措施费足额用于安全防护和安全管理措施,不得挪作他用。

(五) 施工单位必须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5〕3号)执行,切实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资金用于发放工人工资,不得挪作他用。

#### 五、责任追究

(一) 如工程未能实现承诺的“责任目标”时,当属严重失责行为,按照以下违约处理:

1、“目标一”未能实现时,除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处罚外,另根据每宗事故等级不同,按合同对单位处以相应违约金。

□2、“目标二”未能实现时,参照合同约定的“严重违约”条款对单位处以违约金。

(二) 在责任期内,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检查发现有违本书“三、责任事项”中约定的法律法规、合同、制度的规定时,属失责行为,按照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 六、其他事项

◆ 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将全力支持与促成“责任目标”的实现,与此同时,将严格督促施工单位承担安全责任,发现失责时,按本责任书的条文予以处罚。

◆ 本责任书之责任期限由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取得《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书》日期为止。

◆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一式两份,签订方各执一份。如签订人离任,安全责任则由继任人承担。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章)

施工单位名称(章)

主任(安全责任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安全责任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2:

\_\_\_\_\_ **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_\_\_\_\_

鉴于\_\_\_\_年\_\_月，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双方就\_\_\_\_\_项目施工总承包（以下称本项目）签订《\_\_\_\_\_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称原合同）。

现根据《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5〕3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17〕10号）等有关规定，双方就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协调本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事宜。乙方服从甲方有关工人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否则由此导致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 乙方须对本项目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严禁挪作他用，确保专款专用，其提供的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乙方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手续的，应当取得甲方对本项目完工的确认意见且乙方已结清工人工资的承诺函。

**第三条** 乙方按照原合同约定申请工程款时，每一期工程款都必须按照规定比例将工程款项中的工人工资单列，以便甲方进行分账支付。如因乙方错误提供工人工资单列金额而导致相关工人工资无法支付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工人工资款比例按照原合同所附《中标通知书》中单列的人工费金额除以中

标金额计算，暂定为\_\_\_\_%，由甲方按照原合同约定每一期足额支付至第二条所述乙方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且工人工资款金额最终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第四条** 乙方须建立工人考勤、工资结算和支付等管理台账，并于每次申请工程款时向甲方报备。

**第五条**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完善，与原合同效力等同。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第六条** 双方因本协议或者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可先行协商解决，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签订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其中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三份。协议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协议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协议正本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址：广州市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住址：

邮编：510006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本协议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附件 13: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本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的身份证、职务、职称及通信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职称	通信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工程指挥长				
项目经理（项目 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件）

工程指挥长身份证（复件）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件）

附件 14：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附合同协议书后）

附件 15：招标答疑及澄清文件（复印件，附合同协议书后）

附件 16：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担任\_\_\_\_\_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受\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担任\_\_\_\_\_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工程

## 突发事件应急协议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_\_\_\_\_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提高建设项目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预防突发事件,减少损害,有计划、有准备、高效率地开展防御、抢险、救灾工作,加强突发事件抢险过程中的资源的保障能力,保障人身及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加入甲方组建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成为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成员单位一事,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此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广州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广州市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二)加强应急救援的宣传与培训工作,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等常识,增强员工的自救、互救能力。

(三)按《市重点项目中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相应人员,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成立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应急指挥中心,负责组织协调乙方及其它成员单位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二)制定综合类应急预案《市重点项目中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三)对突发事件处理提供技术支持,调度成员单位(含乙方)人员、设备和物资等资源,有效遏制和减轻安全事故的扩大。

(四)按照“就近”与“专业”的原则指派成员单位参加救援工作。“就近”是指距离突发事件现场较近的成员单位;“专业”是指平时具有与突发事件相应



的专项应急预案的成员单位。

(五) 在应急救援结束后，积极协调救援费用的补偿事宜。救援费用由突发事件的单位的单位承担，甲方负责督促发生突发事件的单位在救援结束后 30 天内向参与救援的其它成员单位支付补偿款。

(六) 对参加应急救援的有功人员给予表彰。

(七) 甲方配置的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及联系方式如下：

职务	姓名	电话
办公室主任	李应君	13602496368
工程建设一/二部部长		
项目负责人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 成立项目应急指挥部，《市重点项目中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组建项目应急救援组织与队伍，服从甲方应急指挥中心的指挥。

(二) 根据《市重点项目中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制定专项应急预案与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三) 储备应急机械设备与物资器材，确保工程抢险应急的机械设备正常运作状态，物资器材充足。

(四) 在应急救援时，调集不少于专项应急预案所要求的人员、机械设备、物资器材等资源参与救援。

(五) 每半年向甲方报告应急演练、应急培训、联系方式、专项应急预案、应急队伍、应急设备、应急物资等信息。

(六) 每年组织综合类应急预案与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应急救援演练不少于一次，组织现场应急处置方案进行应急演练不少于两次。

(七) 发生突发事件后应立即启动项目专项应急预案，并立即向甲方报告事故信息。必要时，乙方可以请求甲方启动综合应急预案，如果事故现场救援工作有失控的趋势，甲方可以直接启动综合应急预案，指令成员单位派出应急救援人员、机械设备、物资器材等参加应急救援。

(八) 根据《市重点项目中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随时接受甲方调遣，参与突发事件的救援工作，快速调集本单位救援人员、机械设备、物资器材进行应急响应，积极承担应急抢险救援任务。

(九) 应急救援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承担；其它

成员单位参与乙方突发事件救援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突发事件发生后 30 天内向其它成员单位支付补偿金；乙方参与其它成员单位突发事件救援所发生的费用由发生突发事件的单位承担。

(十) 乙方项目应急指挥部的成员及联系方式如下：

职务	姓名	电话
指挥		
副指挥		
安全员		
安全员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拖延或未按甲方指令参加救援工作应按《\_\_\_\_\_合同》的约定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二) 乙方投入应急救援人员、机械设备、物资器材等资源不足，应按《\_\_\_\_\_合同》的约定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三) 乙方未向参与对其所负责项目救援的其它成员单位支付补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扣除相关的费用，直接支付给参与救援的其它成员单位。乙方仍须按《\_\_\_\_\_合同》的约定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 第五条 其它约定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二) 本协议有效期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时终止。

(三) 本协议一式十一份，甲方持八份，乙方持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 \_\_\_\_\_工程施工总承包管理协议书（格式）

总 承 包 人（甲方）：\_\_\_\_\_

专业承包人（乙方）：\_\_\_\_\_

发 包 人（丙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鉴于：

1、\_\_\_\_\_年\_\_\_月，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丙方）与总承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就\_\_\_\_\_（以下称本项目）施工总承包签订《\_\_\_\_\_》（合同编号：\_\_\_\_\_，以下称《总承包合同》）。《总承包合同》约定由甲方负责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施工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

2、丙方依法确定\_\_\_\_\_（以下称乙方）为本项目 XX 工程的专业承包单位。\_\_\_\_\_年\_\_\_月，丙方与乙方签订《\_\_\_\_\_》（合同编号：\_\_\_\_\_，以下称《XX 承包合同》）。《XX 承包合同》约定由乙方负责本项目 XX 工程施工。

现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规范建筑工程施工承包管理的通知》（穗建筑〔2013〕580 号）等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就本项目 XX 工程施工总承包管理事宜达成以下约定，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同意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负责施工的 XX 工程实施施工总承包管理，并为乙方提供专业工程配合服务；同时，乙方同意其所承包的 XX 工程内容纳入甲方的管理和协调范围，并服从甲方的施工总承包管理，否则由此导致生产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第二条** 三方一致同意，乙方保证按照《XX 承包合同》进行施工，按该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并向甲方承担 XX 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责任，甲方对此向丙方承担责任。

**第三条** 乙方同意承担 XX 工程的验收资料编制责任，按现行规范、规定的要求完成，确保提交给甲方的资料符合要求；甲方同意负责相关资料报送工作，

如乙方资料被广州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或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有责任整改至符合要求,若因乙方工程资料未能达标或未能按时提交,所产生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乙方同意承担 XX 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XX 工程的质量保修按照《XX 承包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五条** 三方一致同意,施工总承包管理费和专业工程配合服务费如由乙方支付,则其支付和结算按《总承包合同》及《XX 承包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如无需乙方支付,则其支付和结算按《总承包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第六条** 若有其他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商议达成补充协议。

**第七条** 三方因本协议或者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可先行协商解决,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签订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的,三方均可向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正本三份,三各执一份;副本十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丙方执七份。协议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址： 住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址：广州市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邮编：510006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本协议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附件 19:

\_\_\_\_\_工程

施工组织架构图及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复印件）